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二零一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8
八、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0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2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博彦科技/公司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
博彦有限	指	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或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博宇冠文	指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慧宇和中	指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惠通恒和	指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融汇富	指	北京国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慧山	指	北京慧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明彰信展	指	北京明彰信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融晨	指	北京融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鹏金鼎润	指	鹏金鼎润（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汇通	指	华汇通创业投资企业
汇升永泰	指	汇升永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	指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维德资产	指	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创业	指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博彦	指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博彦	指	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天津博彦	指	博彦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成都博彦	指	成都博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博彦诺赛	指	西安博彦诺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博彦	指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博彦	指	紫光博彦商用软件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博彦信诺	指	北京博彦信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泰达外包	指	天津泰达服务外包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博彦	指	杭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博彦集团（开曼）	指	Beyondsof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博彦控股（BVI）	指	Beyondsoft Holdings Limited
博彦国际（BVI）	指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彦创新（BVI）	指	Beyondsoft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博彦全球（BVI）	指	Beyondsoft Global Service Limited
美国博彦	指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
博彦国际（香港）	指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	指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日本博彦	指	Beyondsoft Japan Co., Ltd
ESS（印度）	指	Eastern Softwar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Centurimax	指	Centurimax Investment Limited
Fairsky	指	Fairsk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sky	指	Smartsky Investment Limited
Firstvision	指	First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Intergrowth	指	Intergrowth Limited
Gloss Star	指	Gloss Star Holdings Limited
Rise Champion	指	Rise Champion Limited
Sterling Point	指	Sterling Point Limited
TOA	指	Toa Capital Corporation
重庆讯美	指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音工场	指	北京音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
《公司章程》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020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1]0413 号《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1]0142 号《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是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总部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公司证券、房地产开发及工程建设、银行及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国际直接投资、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企业破产

及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等。

本所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胡廷锋律师和王川律师。以上律师均专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胡廷锋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经参与几十家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010-59572012、hutingfeng@zhonglun.com。

王川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经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联系方式：010-59572186、wangchuan@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自 2009 年 11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及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等。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本

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或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作出了确认。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相关资产等进行了实地调查。

针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审阅的主要文件包括：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纪录、决议及各项议案、章程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内部决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声明等。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审阅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海淀区创新企业证书、DET NORSKE VERITAS 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重大业务合同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决议、股东名册、业务合同、声明与承诺、交易文件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审阅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产权证书，以及房屋租赁合同、商标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审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协议。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决议、交易文件、批

准文件等。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决议、章程及修正案、批准或备案文件等。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审阅了委派或聘任书、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财务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就发行人的税务、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本所律师审阅了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审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决议、核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的描述等。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判决书、执行通知、行政处罚决定书、声明与承诺等。

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此外，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出具了相关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总计约为150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决议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1.1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 申请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七)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2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0,768.9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68.9 万元。该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2) 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1,746.6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8,948.6 万元。该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博彦负责实施。

(3) 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 5,174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174 万元。该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37,689.5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4,891.5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1.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3）。

1.1.4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如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由股东大会批准，则上款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包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项下拟分配利润 1,800 万元。

1.1.5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1) 《公司章程（草案）》；

(2) 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3) 《公司章程（草案）》由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1.1.6 同意于 2011 年 3 月 13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经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1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 2011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二十四名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对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为加快本次发行上市进程，便于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特授权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及股份发行数量等）；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审批、备案手续；

（7）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对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 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 中汇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 (4)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2.1 发行人系由博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即由博彦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彦有限整体变更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1038号)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20920号)。北京市工商局于2010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18438)(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对发行人(包括博彦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章程及修改、合资合同及修改、工商登记资料等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博彦有限1995年4月17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2003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博彦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净资产，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柒仟伍佰万元（¥75,000,000.00），超过折股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测试、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经对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认证、《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 经对发行人（包括博彦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包括博彦有限）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务；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斌、马强、张荣军、张一巍、夏冬林、陶伟、吴韬（夏冬林、陶伟、吴韬均为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 经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及龚遥滨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及龚遥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法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至三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文件；(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3) 中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意见》、《纳税审核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北京海关、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 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1.1 经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拟不超过 2,50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3.3.2 独立性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3.3 规范运行

3.3.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3.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3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3.4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3.5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3.7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4 财务与会计

3.3.4.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4.2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3.4.3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3.4.4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3.4.5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3.4.6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32,227.63 元、38,776,282.05 元和 60,419,683.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19,520,353.81 元、26,915,382.92 元、52,711,006.0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325,352.08 元、305,617,311.18 元和 429,337,545.18 元，累计 1,026,280,208.4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8,844,676.5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8,025,919.4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4.7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即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3.4.8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3.4.9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3.4.10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5 募集资金运用

3.3.5.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3.5.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5.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发行人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及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3.5.4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5.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5.6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4.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3.4.2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测试、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4.3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其中外国股东持有 14,452,164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9.26%；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票，且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若本次实际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0,000 万股，外国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4.452164%，高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3.4.4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3.4.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3.1条至第3.3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博彦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中汇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4.1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博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7,500万元折合为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总额7,5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由发行人二十四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当时各自在博彦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二十四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各投资者关于终止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终止博彦有限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以上终止博彦有限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决定，于政府主管机关对博彦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各方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作出批准后，博彦有限就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2010年11月16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明彰信展、北京融晨、北京慧山、国融汇富、鹏金鼎润、龚遥滨、刘仕如、Li Dan、Lu Bin、Chen Frank Gang、Li Qing、Anil Bakht、Sanjay Agarwala、寿刚、章晓琦、仁和集团、南海成长、维德资产、华软创业、华汇通、汇升永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博彦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作出约定。

2010年12月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1038号），同意博彦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其中，博宇冠文持有11,764,848股，持股比例为15.69%；慧宇和中持有10,507,890股，持股比例为14.01%；惠通恒和持有10,005,107股，持股比例为13.34%；明彰信展持有2,513,916股，持股比例为3.35%；北京融晨持有1,425,525股，持股比例为1.90%；北京慧山持有382,034股，持股比例为0.51%；国融汇富持有1,520,802股，持股比例为2.03%；鹏金鼎润持有2,973,168股，持股比例为3.96%；仁和集团持有3,545,455股，持股比例为4.73%；南海成长持有6,363,636股，持股比例为8.49%；维德资产持有3,818,182股，持股比例为5.09%；华软创业持有2,181,818股，持股比例为2.91%；华汇通持有2,181,818股，持股比例为2.91%；汇升永泰持有1,363,637股，持股比例为1.82%；龚遥滨持有9,245,669股，持股比例为12.33%；寿刚持有1,684,642股，持股比例为2.25%；章晓琦持有1,010,789股，持股比例为1.35%；刘仕如持有1,416,088股，持股比例为1.89%；Li Dan持有182,496股，持股比例为0.24%；Lu Bin持有182,496股，持股比例为0.24%；Li Qing持有182,496股，持股比例为0.24%；Anil Bakht持有182,496股，持股比例为0.24%；Sanjay Agarwala持有182,496股，持股比例为0.24%；Chen Frank Gang持有182,496股，持股比例为0.24%。

2010年12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20920号）。

2010年12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ZZ1100002010000074号核准件核准本次转增资。

2010年12月27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0]2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00

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1843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0年11月16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明彰信展、北京融晨、北京慧山、国融汇富、鹏金鼎润、龚遥滨、刘仕如、Li Dan、Lu Bin、Chen Frank Gang、Li Qing、Anil Bakht、Sanjay Agarwala、寿刚、章晓琦、仁和集团、南海成长、维德资产、华软创业、华汇通、汇升永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同意以博彦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28,997.29万元折合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7,5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博彦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博彦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聘请中汇对其2009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汇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0]200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博彦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28,997.29万元。

2010年11月16日，开元评估以《评估报告》（开元（京）评报字[2010]第058号）对博彦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博彦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1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30,248.2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250.94万元，增值率为4.31%。

2010年12月27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200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7,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二十四名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博彦科技股份总数的100%。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王斌、马强、张荣军、张一巍为发行人董事，选举吴韬、陶伟、夏冬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石伟泽、云昌智为发行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林江南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注册商标、互联网

域名、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文件；（4）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所制定的《员工行为准则与奖惩办法》、《考勤管理制度》、《2011年绩效考核方案》等人事管理制度；（6）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博彦全球（BVI）、博彦全球（BVI）登记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8）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9）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10）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出具的书面声明；（1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5.1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测试、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分为研发工程服务和企业应用及 IT 服务，其中，研发工程服务包括产品研发服务、产品测试服务及软件产品全球化服务；企业应用及 IT 服务包括应用开发和维护服务、IT 基础设施管理和运维服务、SAP 及 ERP 咨询、实施与培训服务、定制化的企业 ERP 应用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包括电子数据处理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内容和文档管理服务、公司财务流程管理服务等。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核准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2 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博彦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博彦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目前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目前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的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3 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控制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任职情况
王斌	董事长	博宇冠文执行董事；Centurimax、博彦集团（开曼）、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董事
马强	董事兼总经理	慧宇和中执行董事；Smartsky、博彦集团（开曼）、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董事
张荣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惠通恒和执行董事；Firstvision、博彦集团（开曼）、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董事
张一巍	董事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夏冬林	独立董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陶伟	独立董事	北京民航中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吴韬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云昌智	监事会主席	鹏金鼎润执行董事、经理
石伟泽	监事	无
林江南	监事	无
李斐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国融汇富执行董事
刘仕如	副总经理	Rise Champion 董事
梁力	副总经理	Gloss Star 董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4 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此外，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经对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 11001045300056035398，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102113217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5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下设上海博彦、武汉博彦、天津博彦、成都博彦、博彦诺赛、西安博彦、博彦信诺、紫光博彦、杭州博彦等九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设博彦国际（香港）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博彦国际（香港）

下设美国博彦、日本博彦、ESS（印度）三家境外子公司，并设有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发行人下设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6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7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7）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登记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一致，分别为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明彰信展、北京融晨、北京慧山、国融汇富、鹏金鼎润、龚遥滨、刘仕如、Li Dan、Lu Bin、Chen Frank Gang、Li Qing、Anil Bakht、Sanjay Agarwala、寿刚、章晓琦、仁和集团、南海成长、维德资产、华软创业、华汇通、汇升永泰。基本情况如下：

6.1.1.1 10 名自然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号码	认股数（股）	认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龚遥滨	中国香港	R8161**（*）	9,245,669	12.33%	博彦国际（香港）董事、日本博彦董事兼总经理
2	刘仕如	中国台湾	200594***	1,416,088	1.89%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Li Dan	美国	434253***	182,496	0.24%	发行人高级经理
4	Lu Bin	美国	422036***	182,496	0.24%	发行人部门总监
5	Chen Frank Gang	美国	452021***	182,496	0.24%	发行人高级经理

6	Li Qing	加拿大	BA540***	182,496	0.24%	发行人高级经理
7	Anil Bakht	印度	Z1877***	182,496	0.24%	ESS（印度）董事
8	Sanjay Agarwala	印度	Z1878***	182,496	0.24%	ESS（印度）董事兼总经理
9	寿刚	中国香港	P146***	1,684,642	2.25%	无
10	章晓琦	中国香港	R0990**（*）	1,010,789	1.35%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上述自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声明，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龚遥滨与博宇冠文的股东王斌、慧宇和中的股东马强、惠通恒和的股东张建军共同控制发行人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1.1.2 博宇冠文

博宇冠文成立于2010年5月24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88816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8层1812，法定代表人为王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0年5月24日至2030年5月23日。

博宇冠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斌	1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博宇冠文认购发行人11,764,848股股份，入股比例为15.6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宇冠文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王斌系由博宇冠文提名。

根据博宇冠文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博宇冠文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提名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其股东王斌与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共同控制发行人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3 慧宇和中

慧宇和中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88852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三层鸿盛宾馆 308，法定代表人为马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咨询与调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

慧宇和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强	10	100%

发行人设立时，慧宇和中认购发行人 10,507,890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14.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慧宇和中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马强系由慧宇和中提名。

根据慧宇和中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慧宇和中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提名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其股东马强与王斌、张荣军、龚遥滨共同控制发行人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4 惠通恒和

惠通恒和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90976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2 号楼 50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荣军，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

惠通恒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荣军	10	100%

发行人设立时，惠通恒和认购发行人 10,005,107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13.3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通恒和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张荣军系由惠通恒和提名。

根据惠通恒和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惠通恒和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提名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其股东张荣军与王斌、马强、龚遥滨共同控制发行人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5 明彰信展

明彰信展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89085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12，法定代表人为梁大为，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30 年 5 月 24 日。

明彰信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梁大为	10	100%
-----	----	------

发行人设立时，明彰信展认购发行人 2,513,916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3.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彰信展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明彰信展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明彰信展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6 北京融晨

北京融晨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88897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2 号楼 505，法定代表人为梁力，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咨询与调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

北京融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力	1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北京融晨认购发行人 1,425,525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1.9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融晨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北京融晨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北京融晨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7 北京慧山

北京慧山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88839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三层鸿盛宾馆 292，法定代表人为李峻（女），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咨询与调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

北京慧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峻（女）	1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北京慧山认购发行人 382,034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0.5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慧山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北京慧山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北京慧山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8 国融汇富

国融汇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91180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 9 号楼四层慧廷酒店 4200，法定代表人为李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咨询与调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国融汇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李斐	4.226039	42.26%
韩超	1.200048	12%
曲玲年	2.173913	21.74%
曹丹海	1.2	12%
赵宏达	1.2	12%
合计	1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国融汇富认购发行人 1,520,802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2.0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融汇富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国融汇富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国融汇富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9 鹏金鼎润

鹏金鼎润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9207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15，法定代表人为云昌智，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鹏金鼎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昌智	3.4531	11.510%
顾玲英	1.2276	4.092%
艾波	0.6138	2.046%
陈依娜	0.6138	2.046%

杜春艳	1.2276	4.092%
韩洁	0.9207	3.069%
韩立明	0.6138	2.046%
胡斌	0.9207	3.069%
金小红	0.9207	3.069%
雷雷	0.6138	2.046%
李京梅	0.9207	3.069%
李峻（男）	0.7673	2.558%
刘英权	0.9207	3.069%
马维泉	0.9207	3.069%
王鑫	0.6138	2.046%
张水帘	0.6138	2.046%
刘莹	0.6138	2.046%
彭文秀	0.9207	3.069%
彭怡丽	0.6138	2.046%
乔良	0.9207	3.069%
石亚宁	0.6138	2.046%
苏通	0.6138	2.046%
孙铁林	1.2276	4.092%
童天俊	0.9207	3.069%
王丽娜	0.6138	2.046%
王威	0.9207	3.069%
王祥晗	0.6138	2.046%
夏桅	0.6138	2.046%
相海燕	0.6138	2.046%
肖良	1.2276	4.092%

杨海莉	0.6138	2.046%
尹望波	0.6138	2.046%
周冰	0.9207	3.069%
栾中灯	0.9207	3.069%
合计	30	100%

发行人设立时，鹏金鼎润认购发行人 2,973,168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3.9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鹏金鼎润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鹏金鼎润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鹏金鼎润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10 仁和集团

仁和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210002248），住所为江西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文龙，注册资本为 18,8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81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包装设计，广告策划制作，建材、家电五金、百货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文体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实业投资、资本运营、项目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3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仁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文龙	13758.53	73.11%
肖正连	5059.47	26.89%
合计	18818	100%

发行人设立时，仁和集团认购发行人 3,545,455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4.7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仁和集团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仁和集团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仁和集团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11 汇升永泰

汇升永泰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5100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淀开发楼 302A，法定代表人为耿中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99.634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即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下期出资时间 2013 年 4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汇升永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
Hanwha Venture Capital	3,000	30%
Chinalink Management Limited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汇升永泰认购发行人 1,363,637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1.8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升永泰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汇升永泰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汇升永泰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12 华软创业

华软创业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4408），住所为无锡市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射手座 B 区 201-5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元新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华软创业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	4,200	21%
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
无锡沃尔富鼎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
无锡沃尔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汪洋	1,000	5%
唐敏	900	4.5%
无锡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3%
王海涛	500	2.5%
刘惠燕	500	2.5%
金士平	500	2.5%
刘盛蓁	500	2.5%
王广宇	300	1.5%
合计	20,000	100%

无锡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设立时，华软创业认购发行人 2,181,818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2.9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软创业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华软创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华软创业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13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19897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2705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伟鹤	1,000	2%
朱海燕	600	1.2%
张尧	1,000	2%
陈毓慧	1,000	2%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
柳华	600	1.2%
金毅	900	1.8%
罗金容	1,800	3.6%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
陈锐强	1,500	3%
邹小平	600	1.2%
邹丽娟	600	1.2%
葛基标	1,200	2.4%

董博	1,200	2.4%
陈朝胜	600	1.2%
黄荔	1,200	2.4%
吴春芬	600	1.2%
朱婉曼	1,000	2%
熊燕琳	600	1.2%
李浩	600	1.2%
心平公益基金会	1,000	2%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
葛仑	600	1.2%
吕滋立	1,000	2%
钟兵	600	1.2%
张伯丹	600	1.2%
黄平	800	1.6%
龙熙霖	600	1.2%
丁宝玉	600	1.2%
王凡	600	1.2%
邹瀚枢	600	1.2%
邹文生	600	1.2%
姜山	1,000	2%
赵俊	600	1.2%
陈柱湛	600	1.2%
蔡坤亮	600	1.2%
王黎莉	1,600	3.2%
王东榕	1,100	2.2%
黄燕	600	1.2%

周春芳	1,000	2%
杜松	600	1.2%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	7.6%
王文	600	1.2%
郭续长	5,000	10%
戴新宇	600	1.2%
王晓飞	800	1.6%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4%
利青	1,800	3.6%
合计	50,000	100%

郑伟鹤、黄荔、丁宝玉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设立时，南海成长认购发行人 6,363,636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8.4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海成长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南海成长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南海成长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14 维德资产

维德资产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65154），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A1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等行业进行投资”，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起 10 年。

维德资产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7143%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	97.9762%
张峰	60	0.7143%
辛彤	20	0.2381%
夏勇平	20	0.2381%
孙健	10	0.1190%
合计	8,400	100%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设立时，维德资产认购发行人 3,818,182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5.0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德资产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维德资产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维德资产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1.1.15 华汇通

华汇通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40312），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 601B 室，企业类型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负责人为宫崎诚，经营范围为“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

华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伟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45.5	12.91%

北京华汇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	1.00%
SBI 控股株式会社	2,970	86.09%
合计	3,45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华汇通认购发行人 2,181,818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2.91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汇通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华汇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华汇通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依照中国法律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及其他组织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6.1.2 实际控制人

6.1.2.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博彦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受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共同控制，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共同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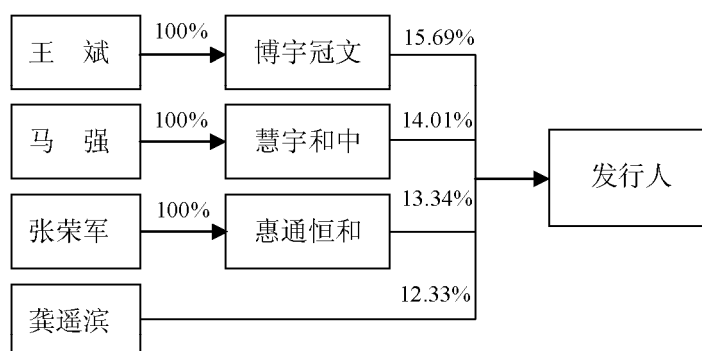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王斌	中国	61012519690321****	11,764,848	15.69%	发行人董事长
马强	中国	51021219700923****	10,507,890	14.0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张荣军	中国	36210119700312****	10,005,107	13.3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龚遥滨	中国香港	R816*** (*)	9,245,669	12.33%	博彦国际(香港)董事、日本博彦董事兼总经理

6.1.2.2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自发行人（包括博彦有限）设立至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6.1.2.2.1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5.37% 的股权

目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二十四名股东，除上表所述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龚遥滨外，维德资产持有发行人 5.09% 的股份、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8.49% 的股份，剩余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超过 5%。

6.1.2.2.2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自博彦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

博彦有限由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设立。博彦有限设立之初系一家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10 月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博彦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之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

上述期间内，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1995 年 4 月 17 日至 1997 年 8 月 6 日		1997 年 8 月 7 日至 2001 年 7 月 9 日		2001 年 7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3 日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斌	7.5	25%	55	25%	154.5	25.75%
马强	7.5	25%	55	25%	139.5	23.25%
张荣军	7.5	25%	55	25%	133.5	22.25%
龚遥滨	7.5	25%	55	25%	142.5	23.75%
梁大为	—	—	—	—	30	5%
合计	30	100%	220	100%	600	100.00%

综上，自博彦有限设立至 2001 年 7 月 9 日，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01 年 7 月 10 日，梁大为以增资方式成为博彦有限股东，自此至博彦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之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合计持有博彦有限 95% 的股权。

2. 博彦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

在博彦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博彦有限唯一股东为博彦国际（BVI）。根据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国际（BVI）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股东为博彦控股（BVI）。自成立至今，博彦国际（BVI）一直由博彦控股（BVI）100% 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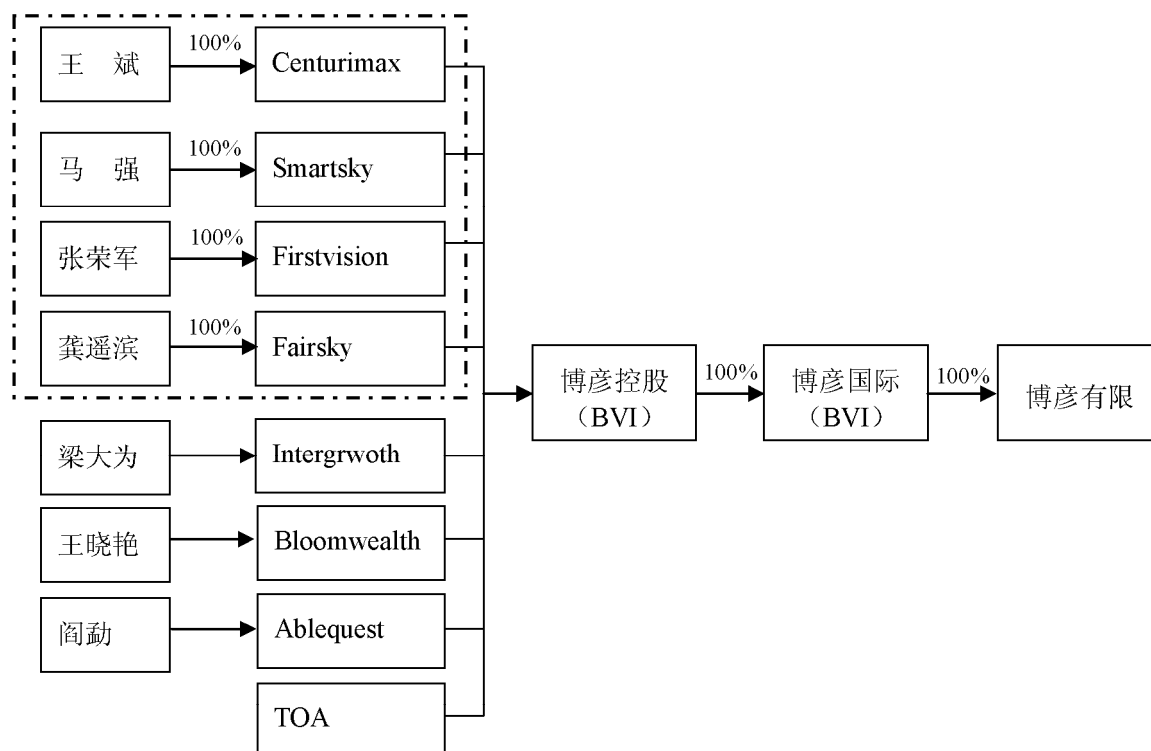
博彦控股（BVI）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其于 2007 年 3 月被博彦集团（开曼）收购。在此之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各自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即 Centurimax、Smartsy、Firstvision、Fairsky，以下分别或合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博彦控股（BVI）股权。

2007 年 3 月，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及梁大为各自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将各自当时所持博彦控股（BVI）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博彦集团（开曼），换取博彦集团（开曼）分别向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行股份。

综上，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系通过各自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博彦控股（BVI）股权，并透过博彦国际（BVI）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博彦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系通过各自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博彦集团（开曼）股权，从而透过博彦控股（BVI）及博彦国际（BVI）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上述股权结构演变如下：

(1)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股情况

被博彦集团（开曼）收购前（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博彦控股（BVI）及相关方股权结构示意图：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通过各自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控股（BVI）9,500 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 股）的 95%。其余 500 股普通股由 Intergrwoth 持有，Intergrwoth 系梁大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2005 年 9 月，博彦控股（BVI）引进私募投资者 TOA，向其发行 1,500 股优先股，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仍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控股（BVI）9,500 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 股）的 95%。

2006 年 2 月，博彦控股（BVI）按照 1:100 比例进行股份拆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6 年 8 月，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将其所持博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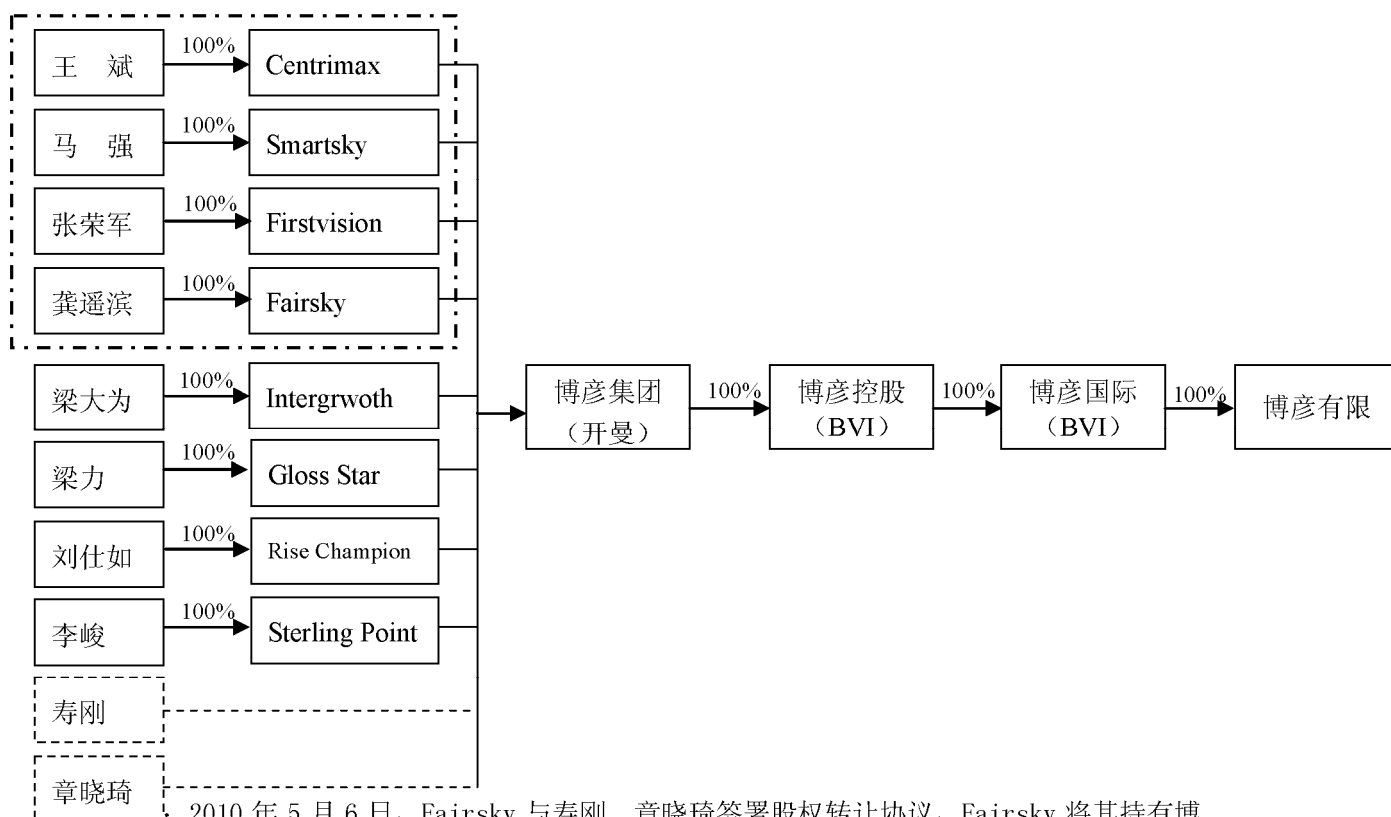
控股(BVI)合计19,000股普通股转让至Bloomwealth及Ablequest。转让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控股(BVI)931,000股股份,合计占当时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股)的93.1%。Bloomwealth、Ablequest分别为王晓艳、阎勐分别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自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博彦控股(BVI)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自TOA持有博彦控股(BVI)优先股之日起至2007年3月,其所持优先股占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约为13.04%),低于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比例。

(2) 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股情况

博彦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前(截至2010年8月9日),博彦集团(开曼)及相关方股权结构示意图:



2010年5月6日, Fairisky与寿刚、章晓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Fairisky将其持有博彦集团(开曼)328,362股普通股及197,018股普通股分别转让至寿刚、章晓琦,转让价格分别为250万美元及150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寿刚、章晓琦成为博彦集团(开曼)股

东。

2007年3月，博彦集团（开曼）自博彦控股（BVI）原股东处收购其所持有博彦控股（BVI）100%股权，并按照收购前各股东所持博彦控股（BVI）股份数向各股东发行股份。上述收购及股份发行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股）的93.1%。

2007年3月，博彦集团（开曼）向TOA发行和分配112,745股B轮优先股（原TOA持有博彦集团（开曼）的150,000股优先股被界定为A轮优先股），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仍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股）的93.1%。

2008年12月，博彦集团（开曼）股东Ablequest（为阎勐100%持有）将其所持博彦集团（开曼）5,000股普通股分别转让至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ntergrowth（为梁大为100%持有）。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四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5,750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股）的93.575%。

2009年2月，博彦集团（开曼）股东Bloomwealth（为王晓艳100%持有）将其所持博彦集团（开曼）15,000股普通股转让至Firstvision（为张荣军100%持有）。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50,750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股）的95.075%。

2009年7月，博彦集团（开曼）回购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ntergrowth（为梁大为100%持有）合计所持博彦集团（开曼）20,000股普通股。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四名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980,000股）的95%。

2009年10月，博彦集团（开曼）将4,000股、2,800股、1,200股普通股发行并分配至Gloss Star、Rise Champion、Sterling Point，同时，博彦集团（开曼）按照1:10比例进行股份拆细。上述股份发行分配及股份拆细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0股股份，合计约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9,880,000股）的

94.23%。Gloss Star、Rise Champion、Sterling Point 分别为梁力、刘仕如、李峻（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2010年4月，博彦集团（开曼）以1,070万美元的价格回购TOA持有的1,500,000股A轮优先股及1,127,450股B轮优先股。回购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0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股份（9,880,000股，均为普通股）的94.23%。

2010年5月，博彦集团（开曼）将60,000股普通股、42,000股普通股、18,000股普通股分别分配至Gloss Star（为梁力100%持有）、Rise Champion（为刘仕如100%持有）、Sterling Point（为李峻100%持有）名下。上述股份发行并分配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0股普通股，合计约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股份（1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的93.1%。

自TOA持有博彦集团（开曼）优先股之日起至2010年4月退出博彦集团（开曼）期间，其持有的优先股（A轮及B轮）占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比例，低于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比例。

根据Conyers Dill and Pearma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彦集团（开曼）已于2011年1月14日启动清算程序。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已分别于2011年2月21日启动清算程序。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于2004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Centurimax、Smartsky、Firstvision及Fairisky，已分别于2006年11月17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登记号分别为：个字（2005）031B、个字（2005）017B、个字（2005）030B、个字（2005）018B）。

综上，在博彦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均通过各自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且在上述期间内的任何时点上，按博彦控股（BVI）或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计算，合计间接持股比例均不低于90%；且上述期间内的任何时点上，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各自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博彦有限的股权比例，高于TOA间接持有博彦有限的股权比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博彦集团（开曼）2007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决议及博彦集团（开曼）公司秘书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公司秘书证明书》：基于对不同类别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仅普通股股东有权对博彦集团（开曼）管理运营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除仅根据博彦集团（开曼）章程第 140 条（“保护性条款”）规定，对所列特定事项行使否决权外，优先股股东对博彦集团（开曼）管理运营相关事项无任何表决权，亦无权利提出任何相关提案供表决。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博彦集团（开曼）2007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决议，修订后的博彦集团（开曼）章程第 140 条（“保护性条款”）为：

“（a）未事先取得不低于 51%的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持有人的书面批准，公司不得并应确保其他集团成员公司不得：

“（1）修改或改变其章程大纲、章程细则、内部规章、规定或其他任何章程性文件；（2）创设（通过新的授权、股份重新分类、资本重构或其他方式）或发行任何种类或类别的股票、股份、或可与股票进行交换或可转换为股票的证券；（3）合并、拆分、改变或缩减其全部或部分股本；（4）就其任何股票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进行其他现金、股票或其他资产的分配；（5）就其任何储备账户、利润或贷款账户中的贷方余额进行资本化；（6）与关联方达成任何交易，但不包括在通常业务经营中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交易及合计不超过 10 万美元金额的交易；（7）批准任何资本重构、重组、组织调整或通过有关解散、清算或清盘的任何决议。

“（b）本第 140 条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终止，其后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根据上述《公司秘书证明书》，博彦集团（开曼）2007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决议截至《公司秘书证明书》出具日（2011 年 3 月 11 日）未曾被修改。

根据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博彦集团（开曼）清算开始日（2011 年 1 月 14 日），依照博彦集团（开曼）修订章程大纲与细则，Centurimax 一直是拥有博彦集团（开曼）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3. 博彦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直接及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

上述期间内，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直接及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2010年8月10日至 2010年9月28日		2010年9月29日至 2010年12月26日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博宇冠文	1,246,858.83	21.9097%	1,133,041.08	15.69%
慧宇和中	1,125,804.57	19.7826%	1,011,986.82	14.01%
惠通恒和	1,077,382.87	18.9317%	963,565.12	13.34%
龚遥滨	890,425.69	15.6465%	890,425.69	12.33%
明彰信展	242,108.51	4.2543%	242,108.51	3.35%
北京融晨	137,288.51	2.4124%	137,288.51	1.90%
北京慧山	36,792.62	0.6465%	36,792.62	0.51%
国融汇富	146,464.36	2.5737%	146,464.36	2.03%
鹏金鼎润	286,337.81	5.0318%	286,337.81	3.96%
刘仕如	136,379.65	2.3965%	136,379.65	1.89%
Li Dan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Lu Bin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Chen Frank Gang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Li Qing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Anil Bakht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Sanjay Agarwala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寿刚	162,243.33	2.8509%	162,243.34	2.25%
章晓琦	97,346.40	1.7106%	97,346.40	1.35%
仁和集团	-	-	341,453.24	4.73%
南海成长	-	-	612,864.80	8.49%
维德资产	-	-	367,718.87	5.09%
华软创业	-	-	210,125.08	2.91%
华汇通	-	-	210,125.08	2.91%
汇升永泰	-	-	131,328.17	1.82%
合计	5,690,887.47	100.00%	7,223,049.47	100.00%

综上，博彦有限自2010年8月10日至2010年9月28日引进机构投资者之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分别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间接持有博彦有限21.9097%、19.7826%、18.9317%的股权，龚遥滨直接持有博彦有限15.6465%的股权，以上四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6.27%的股权。2010年9月28日至今，王斌、马强、张荣军分别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间接持有博彦有限15.69%、14.01%、13.34%的股

权，龚遥滨直接持有博彦有限 12.33%的股权，四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7%的股权。

6.1.2.4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自博彦有限设立以来至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前，王斌一直担任博彦有限执行董事，马强一直担任博彦有限经理，张荣军与龚遥滨为监事；博彦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至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马强担任博彦有限董事兼经理，同时，王斌、马强、龚遥滨、张荣军担任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的董事；博彦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王斌、马强、龚遥滨、张荣军任博彦有限董事；博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王斌、马强、张荣军任发行人董事（龚遥滨辞去董事职务），其中王斌为董事长，马强兼总经理，张荣军兼副总经理，龚遥滨任博彦国际（香港）和日本博彦董事。

博彦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均按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内部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6.1.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1年2月18日，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条款包括：

（1）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 修改章程;
- 9) 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 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 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 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2)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承诺, 在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各事项进行审议前,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须充分沟通协商, 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 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 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 各方同意在各方内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 如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仍无法最终确定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 则各方同意无条件地按照王斌的意见进行表决。

各方(或通过其持股公司)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 就相关提案之内容, 应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

(3)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承诺,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股份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4)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承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得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不得影响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本协议对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及其各自设立的持股公司具有法律拘束力。本协议系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本协议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撤回。

本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合法有效。

6.1.2.6 股份锁定期承诺

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博彦有限设立至今，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均对发行人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上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设立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合法有效，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的继续保持稳定。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二十四名，其中十四名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博彦有限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10年12月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依法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6 发行人自博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博彦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彦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境外支付的支付凭证、税务证明及外汇核准件；（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博彦有限依据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经中汇以《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0]2002 号）审计的净资产值 28,997.29 万元折为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7,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以《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200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博彦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超过 3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相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就上述整体变更，发行人外籍自然人股东龚遥滨、寿刚、刘仕如及章晓琦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编号分别为：10110108109011、10110108109010、10110108109009、10110108109012），上述外籍自然人股东获得的发行人转增部分注册资本视为自发行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0 元，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0 元。除上述外籍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外籍自然人股东获得的发行人转增部分注册资本不足 3 万美元，故发行人其他外籍自然人股东无需自主管税务机关取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博宇冠文	11,764,848	15.69%
2	慧宇和中	10,507,890	14.01%
3	惠通恒和	10,005,107	13.34%
4	明彰信展	2,513,916	3.35%
5	北京融晨	1,425,525	1.90%
6	北京慧山	382,034	0.51%
7	国融汇富	1,520,802	2.03%
8	鹏金鼎润	2,973,168	3.96%
9	仁和集团	3,545,455	4.73%
10	南海成长	6,363,636	8.49%
11	维德资产	3,818,182	5.09%
12	华软创业	2,181,818	2.91%
13	华汇通	2,181,818	2.91%
14	汇升永泰	1,363,637	1.82%
15	龚遥滨	9,245,669	12.33%
16	刘仕如	1,416,088	1.89%
17	Li Dan	182,496	0.24%
18	Lu Bin	182,496	0.24%
19	Chen Frank Gang	182,496	0.24%
20	Li Qing	182,496	0.24%
21	Anil Bakht	182,496	0.24%
22	Sanjay Agarwala	182,496	0.24%
23	寿刚	1,684,642	2.25%
24	章晓琦	1,010,789	1.35%
合计		75,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7.2.1 发行人的前身博彦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7.2.1.1 博彦有限的设立

博彦有限系由王斌、马强、张荣军和龚遥滨在 1995 年 4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1995年3月,王斌、马强、张荣军和龚遥滨申请共同设立博彦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信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激光照排、打字;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王斌以货币出资7.5万元;马强以货币出资5万元,以实物出资2.5万,共计7.5万;龚遥滨以货币出资5万元,以实物出资2.5万元,共计7.5万元;张荣军以货币出资7.5万元。

1995年3月31日,北京市丰台审计事务所以《资产评估报告》((95)文评第6号),对马强投入博彦有限的一台复印机、龚遥滨投入博彦有限的两台计算机进行了评估,评价价值分别为2.75万元、2.7万元。

1995年4月5日,北京市东方审计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书》((95)东海字第2103-1号)验证,博彦有限注册资本30万元已全部到位。

1995年4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博彦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61835号)。

博彦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7.5	25%
2	马强	7.5	25%
3	张荣军	7.5	25%
4	龚遥滨	7.5	25%
合计		30	100%

7.2.1.2 博彦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6月20日,博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公司于1997年6月30日前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161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股东王斌、马强、龚遥滨、张荣军每人追加投资7.25万元,共计29万元。增资后博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2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55万元。

1997年7月15日,北京伯瑞龙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97)京伯会内验字第017号)验证,截至1997年7月15日,博彦有限将累计实现的利润161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全部转增为注册资本和股东王斌等4人的追加的投资29万元总计190万元,已全部到位。

1997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博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61835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博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55	25%
2	马强	55	25%
3	张荣军	55	25%
4	龚遥滨	55	25%
合计		220	100%

经核查，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未就上述转增为博彦有限注册资本的累计实现的利润161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博彦有限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该四人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直接以自有资金无条件缴纳相应税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纳税事项与发行人无关；如因上述补缴个人所得税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该四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7.2.1.3 博彦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6月8日，博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增加股东梁大为一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80万元，其中，王斌增资99.5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154.5万元；马强增资84.5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139.5万元；张荣军增资78.5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133.5万元；龚遥滨增资87.5万元，增资的出资额为142.5万元；梁大为增资30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30万元。

2001年6月21日，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验资报告书》（中实（2001）验字第165号）验证，截至2001年6月18日，王斌已将99.5万元、马强已将84.5万元、张荣军已将78.5万元、龚遥滨已将87.5万元、梁大为已将30万元分别存入入资专用账户。

2001年7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博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61835）。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博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154.5	25.75%
2	马强	139.5	23.25%
3	张荣军	133.5	22.25%
4	龚遥滨	142.5	23.75%
5	梁大为	30	5%
合计		600	100%

7.2.1.4 博彦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年9月2日，博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了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股东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梁大为将其分别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25.75%、23.25%、22.25%、23.75%及5%）转让至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博彦国际（BVI）。

2004年6月10日，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实评报字（2004）第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博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51.53万元。

2004年9月2日，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及梁大为分别与博彦国际（BV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博彦有限25.75%、23.25%、22.25%、23.75%及5%的股权分别以157.33万元、142.06万元、135.95万元、145.11万元、30.55万元分别转让至博彦国际（BVI）。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格高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实评报字（2004）第12号）确定的博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2004年9月27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4]956号）批准博彦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年9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博彦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254号）。

2004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博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21843号）。

2004年12月10日，博彦国际（BVI）向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及梁大为以美元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于2004年12月15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办理《外方收购中方股权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登记编号：ZG-11000004141101）。

上述股权转让后，博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彦国际（BVI）	600	100%

博彦国际（BVI）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2.2.2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自博彦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中“2. 博彦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直接及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及“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7.2.1.5 博彦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28 日，博彦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博彦有限投资总额由原 600 万元（折 74.1 万美元）增加至 494.1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600 万元（折 74.1 万美元）增加至 284.1 万美元；在取得营业执照三个月内，一次性缴清全部注册资本。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5]1448 号）批准博彦有限投资总额由 600 万元增加至 494.1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84.1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金增资。

200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博彦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254 号）。

2005 年 12 月 9 日，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验资报告》（中实验字（2005）第 3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博彦有限已收到博彦国际（BVI）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2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 284.1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博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 021843 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博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博彦国际（BVI）	284.1	100%

7.2.1.6 博彦有限变更企业名称

2006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以《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外)变字[2006]第12236979号),核准博彦有限的企业名称由“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博彦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254号)。

2006年6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博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21843号)。

7.2.1.7 博彦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博彦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博彦有限增加投资总额至988.1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至494.099万美元,全部以股东博彦国际(BVI)所持有博彦有限已登记的外债转增出资。

上述外债已于2007年11月2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外债登记证号为第36344号),债权人为博彦控股(BVI)。2008年9月,博彦控股(BVI)将上述债权转让至博彦国际(BVI)。2009年8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核准本次转增。

2009年6月1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外资企业“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9]358号)批准博彦有限的投资总额由494.1万美元增至988.1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4.1万美元增至494.099万美元。全部以外债转增。

2009年6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博彦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254号)。

2009年9月4日,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智德验字(2009)第006号)验证,博彦有限于2007年11月19日收到博彦控股(BVI)美元209.999万元,汇入博彦有限外债账户。2008年9月,博彦控股(BVI)将上述债权转让至博彦国际(BVI)。2009年8月26日,博彦有限将上述外债转入“实收资本”科目。截至2009年8月27日,博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494.099万元。

2009年9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博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18438）。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博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博彦国际（BVI）	494.099	100%

7.2.1.8 博彦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28日，博彦国际（BVI）分别与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明彰信展、北京融晨、北京慧山、龚遥滨、刘仕如、寿刚及章晓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博彦国际（BVI）将其持有博彦有限10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明彰信展、北京融晨、北京慧山、龚遥滨、刘仕如、寿刚及章晓琦。其中，1,246,858.83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博宇冠文，1,125,804.57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慧宇和中，1,077,382.87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惠通恒和，242,108.51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明彰信展，49,409.90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北京融晨，14,822.97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北京慧山，890,425.69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龚遥滨，34,586.93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刘仕如，162,243.33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寿刚，以97,346.4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章晓琦。上述转让价格依照博彦有限注册资本确定。

2010年5月29日，博彦国际（BVI）、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明彰信展、北京融晨、北京慧山、龚遥滨、刘仕如、寿刚、章晓琦、国融汇富、鹏金鼎润、Li Dan、Lu Bin、Li Qing、Anil Bakht、Sanjay Agarwala、Chen Frank Gang与博彦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北京融晨对博彦有限增资87,878.61美元，北京慧山对博彦有限增资21,969.65美元，国融汇富对博彦有限增资146,464.36美元，鹏金鼎润对博彦有限增资286,337.81美元（上述股东均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刘仕如对博彦有限增资101,792.72美元，Li Dan对博彦有限增资17,575.72美元，Lu Bin对博彦有限增资17,575.72美元，Anil Bakht对博彦有限增资17,575.72美元，Sanjay Agarwala对博彦有限增资17,575.72美元，Chen Frank Gang对博彦有限增资17,575.72美元，Li Qing对博彦有限增资17,575.72美元（上述股东均以美元现汇出资），以上出资形式均为货币。上述增资全部计入博彦有限的注册资本。

2010年5月2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博彦有限制定合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0年5月29日，博彦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8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XYZH/2009A802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7日止，博彦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49,897.47美元。其中，北京融晨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7,878.61美元，北京慧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1,969.65美元，国融汇富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46,464.36美元，鹏金鼎润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86,337.81美元，台湾刘仕如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1,792.72美元，美国Li Dan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575.72美元，美国Lu Bin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575.72美元，印度Anil Bakht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575.72美元，印度Sanjay Agarwala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575.72美元，美国Chen Frank Gang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575.72美元，加拿大Li Qing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575.72美元。截至2010年7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5,690,887.47美元，实收资本为5,690,887.47美元。

2010年8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0]261号)批准博彦有限投资总额由9,881,000美元增至10,630,897.47美元，注册资本由4,940,990美元增至5,690,887.47美元；同意原投资方博彦国际(BVI)将持有博彦有限100%股权中的25.235%、22.785%、21.805%、4.9%、1%、0.3%、18.021%、0.7%、3.284%、1.97%分别转让至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明彰信展、北京融晨、北京慧山、香港龚遥滨、台湾刘仕如、香港寿刚、香港章晓琦；同意北京融晨增资87,878.61美元，北京慧山增资21,969.65美元，国融汇富增资146,464.36美元，鹏金鼎润增资286,337.81美元，刘仕如增资101,792.72美元，美国Li Dan增资17,575.72美元，美国Lu Bin增资17,575.72美元，印度Anil Bakht增资17,575.72美元，印度Sanjay Agarwala增资17,575.72美元，美国Chen Frank Gang增资17,575.72美元，加拿大Li Qing增资17,575.72美元。同意博彦有限由外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生效，同意董事会组成。

2010年8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博彦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254号)。

2010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博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18438)。

2010年8月6日及2010年8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为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明彰信展、北京融晨、北京慧山

分别出具《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以下简称：《税务证明》）（编号分别为：10110108119211、10110108118098、10110108117225、10110108119212、10110108117226、10110108118097）。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核准件编号分别为：FH1100002010000253、FH1100002010000251、FH1100002010000257、FH1100002010000258、FH1100002010000259、FH1100002010000260），2010年9月，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明彰信展、北京融晨、北京慧山将各自的股权转让款购汇支付至博彦国际（BVI）。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博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博宇冠文	1,246,858.83	21.9097%
2	慧宇和中	1,125,804.57	19.7826%
3	惠通恒和	1,077,382.87	18.9317%
4	明彰信展	242,108.51	4.2543%
5	北京融晨	137,288.51	2.4124%
6	北京慧山	36,792.62	0.6465%
7	国融汇富	146,464.36	2.5737%
8	鹏金鼎润	286,337.81	5.0318%
9	龚遥滨	890,425.69	15.6465%
10	刘仕如	136,379.65	2.3965%
11	Li Dan	17,575.72	0.3088%
12	Lu Bin	17,575.72	0.3088%
13	Chen Frank Gang	17,575.72	0.3088%
14	Li Qing	17,575.72	0.3088%
15	Anil Bakht	17,575.72	0.3088%
16	Sanjay Agarwala	17,575.72	0.3088%
17	寿刚	162,243.33	2.8509%
18	章晓琦	97,346.40	1.7106%
合计		5,690,887.47	100%

7.2.1.9 博彦有限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1日，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与仁和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博宇冠文以1,17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博彦有限共计113,817.75美元出资额转让予仁和集团，慧宇和中以1,17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博彦有限共计

113,817.75 美元出资额转让予仁和集团，惠通恒和以 1,17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博彦有限共计 113,817.75 美元出资额转让予仁和集团。

2010 年 8 月 16 日，博彦有限与维德资产、南海成长、华汇通、华软创业及汇升永泰签署《增资协议》，维德资产以 40,920,000.00 元认缴博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67,718.87 美元；南海成长以 68,200,000.00 元认缴博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12,864.80 美元；华软创业以 23,382,857.00 元认缴博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0,125.08 美元；华汇通以等值于 23,382,857.00 元的美元认缴博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0,125.08 美元；汇升永泰以等值于 14,614,286.00 元的美元认缴博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1,328.17 美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博彦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10,630,897.47 美元增加至 15,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由 5,690,887.47 美元增加至 7,223,049.47 美元。2010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0]465 号）批准博彦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将各自持有博彦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仁和集团。转让后，仁和集团持有博彦有限 6%的股权；同意五家机构投资者对合营公司增资参股。其中，南海成长以 6,820 万元认购博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12,864.80 美元，维德资产以 4,092 万元认购博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67,718.87 美元，汇升永泰以折合人民币 14,614,286 元的等值美元认购博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1,328.17 美元，华汇通以折合人民币 23,382,857 元等值的美元认购博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0,125.08 美元，华软创业以 23,382,857 元认购博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0,125.08 美元，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合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博彦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254 号）。

2010 年 9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XYZH/2009A80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博彦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32,162.00 美元，其中南海成长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12,864.80 美元，维德资产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67,718.87 美元，汇升永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31,328.17 美元，华汇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10,125.08 美元，华软创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10,125.08 美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止，博彦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223,049.47 美元，实收资本 7,223,049.47 美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博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18438）。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博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博宇冠文	1,133,041.08	15.69%
2	慧宇和中	1,011,986.82	14.01%
3	惠通恒和	963,565.12	13.34%
4	明彰信展	242,108.51	3.35%
5	北京融晨	137,288.51	1.90%
6	北京慧山	36,792.62	0.51%
7	国融汇富	146,464.36	2.03%
8	鹏金鼎润	286,337.81	3.96%
9	龚遥滨	890,425.69	12.33%
10	刘仕如	136,379.65	1.89%
11	Li Dan	17,575.72	0.24%
12	Lu Bin	17,575.72	0.24%
13	Chen Frank Gang	17,575.72	0.24%
14	Li Qing	17,575.72	0.24%
15	Anil Bakht	17,575.72	0.24%
16	Sanjay Agarwala	17,575.72	0.24%
17	寿刚	162,243.34	2.25%
18	章晓琦	97,346.40	1.35%
19	仁和集团	341,453.24	4.73%
20	南海成长	612,864.80	8.49%
21	维德资产	367,718.87	5.09%
22	华软创业	210,125.08	2.91%
23	华汇通	210,125.08	2.91%
24	汇升永泰	131,328.17	1.82%
合计		7,223,049.47	100%

7.2.2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4 根据仁和集团、南海成长、维德资产、华软创业、华汇通、汇升永泰作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六家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不存

在以任何方式调整发行人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要求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荣军、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李斐等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5）境外律师就博彦国际（香港）、美国博彦、日本博彦、ESS（印度）、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8.1.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18438）所列示的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测试、销售；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

8.1.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博彦诺赛

博彦诺赛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400007213）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软件开发、测试、承包；销售公司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 成都博彦

成都博彦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55057）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3. 武汉博彦

武汉博彦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62136）所列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 天津博彦

天津博彦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400000168）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研发、测试、本地化，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5. 紫光博彦

紫光博彦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531329）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紫光博彦目前主要从事 SAP（企业管理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和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外包业务。

6. 上海博彦

上海博彦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70090）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博彦信诺

博彦信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601995）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

8. 西安博彦

西安博彦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400008144）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系统和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9. 杭州博彦

杭州博彦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68007）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8.1.3 发行人分公司的业务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6667821）所列示的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应用程序开发和维护（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除深圳分公司外，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8 日设立武汉分公司，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500006783）。武汉分公司营业场所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华中曙光软件园蓝域国际二号楼，经营范围为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软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上、技术服务。武汉分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8.2.1 博彦国际（香港）

根据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彦国际（香港）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测试业务，目前主要业务活动为承接境外公司的软件外包服务合同并转包给香港地区以外的其他公司加以承揽，除此业务外其现时未经营其他业务。博彦国际（香港）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香港当地政府的批准。

8.2.2 日本博彦

根据 SQUIRE SANDERS 三木・吉田外国法共同事业法律特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日本博彦确认，日本博彦目前业务为提供软件外包服务。日本博彦从事上述业务符合其章程规定，无需取得日本当地政府的许可或办理登记。

8.2.3 美国博彦

根据 SQUIRE, SANDERS & DEMPSEY(U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博彦确认，美国博彦目前业务为产品研发流程的开发和完善、IT 测试和提供相关技术人员支持服务。美国联邦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以及公司章程未禁止美国博彦从事上述商业活动。

8.2.4 ESS（印度）

根据 J.S. Wad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 ESS（印度）确认，ESS（印度）目前业务为向全球客户提应用开发和维护（ADM）的服务。ESS（印度）从事上述业务已取 CMM（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模型）5 级资质并获得 ISO 9001:2008 认证。

8.2.5 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

根据 Central Chambers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确认，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工程及 QA（质量保证）测试。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已根据新加坡当地法律取得全部必要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过如下变更：

1.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 根据博彦有限成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8461835 号), 其经营范围为: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零售开发后的产品、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 激光照排、打字。(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1996 年 5 月 1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8461835 号), 博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零售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 激光照排、打字。(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2461835), 博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2461835), 博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5)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独京总字第 021843 号), 博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审批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独京总字第 021843 号), 博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

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审批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18438)，博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审批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18438)，博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测试、销售；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更。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变更

(1)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博彦诺赛一直从事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软件开发、测试、承包；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2)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成都博彦一直从事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武汉博彦一直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服务，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4)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天津博彦一直从事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研发、测试、本地化，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5)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紫光博彦一直从事 SAP（企业管理

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和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外包业务，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6）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上海博彦一直从事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博彦信诺一直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西安博彦一直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系统和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9）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杭州博彦系新设立的子公司，一直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10）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深圳分公司一直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应用程序开发和维护，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11）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博彦国际（香港）一直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测试业务并承接境外公司的软件外包服务合同并转包给香港地区以外的其他公司加以承揽，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12）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日本博彦一直从事软件外包服务，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13）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美国博彦一直从事开发和完善产品工程过程、IT 测试和提供相关技术人员支持服务业务，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14）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ESS（印度）一直从事应用开发和维护（ADM）的服务，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15）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

一直从事软件开发与工程及 QA（质量保证）测试，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290,981,952.08 元，其他业务收入 343,400.00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3,079,520.25 元；200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305,364,511.18 元，其他业务收入 252,800.00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2,918,034.90 元；201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429,322,545.18 元，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 元，投资收益 198.35 元，营业外收入 6,814,399.18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顺利通过了2009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注册登记资料；（2）境外律师就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博彦创新（BVI）、博彦全球（BVI）、博彦国际（香港）、美国博彦、日本博彦、ESS（印度）、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6）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7）发行人收购上海博彦、天津博彦、博彦国际（香港）全部交易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登记文件、对价支付凭证、税务证明、外汇核准文件；（8）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博宇冠文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1,764,848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9%。

博宇冠文介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博宇冠文未控制其他企业。

2. 慧宇和中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0,507,89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01%。

慧宇和中介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慧宇和中未控制其他企业。

3. 惠通恒和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5,107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34%。

惠通恒和介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惠通恒和未控制其他企业。

4. 龚遥滨

该自然人为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9,245,669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3%。

龚遥滨介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本部分第 8 点列示的公司外，龚遥滨未控制其他企业。

5. 王斌

王斌与马强、张荣军、龚遥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介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2 实际控制人”。

6. 马强

马强与王斌、张荣军、龚遥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介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2 实际控制人”。

7. 张荣军

张荣军与马强、王斌、龚遥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介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2 实际控制人”。

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Centurimax

Centurimax 为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王斌持有其全部已发行的 1 股股份。

(2) Smartsky

Smartsky 为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马强持有其全部已发行的 1 股股份。

(3) Firstvision

Firstvision 为 2004 年 3 月 9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张荣军持有其全部已发行的 1 股股份。

(4) Fairsky

Fairsky 为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龚遥滨持有其全部已发行的 1 股股份。

(5) 博彦集团（开曼）

博彦集团（开曼）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成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的一家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彦集团（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	股份类型
1	Centurimax	2, 523, 500	普通股
2	Fairsky	1, 802, 120	普通股
3	Smartsky	2, 278, 500	普通股
4	Firstvision	2, 180, 500	普通股
5	Intergrowth	490, 000	普通股
6	Gloss Star	100, 000	普通股
7	Rise Champion	70, 000	普通股
8	Sterling Ponit	30, 000	普通股
9	寿刚	328, 362	普通股
10	章晓琦	197, 018	普通股
合计		10, 000, 000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彦集团（开曼）已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启动清算程序。

(6) 博彦控股（BVI）

博彦控股（BVI）为 2004 年 6 月 4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彦控股（BVI）已发行 1, 000, 000 股普通股及 150, 000 股为优先股，全部由博彦集团（开曼）持有。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彦控股（BVI）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启动清算程序。

(7) 博彦国际 (BVI)

博彦国际 (BVI) 为 2004 年 6 月 4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博彦国际 (BVI) 已发行 1 股股份, 由博彦控股 (BVI) 持有。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国际 (BVI) 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启动清算程序。

(8) 博彦创新 (BVI)

博彦创新 (BVI) 为 2004 年 7 月 1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博彦创新 (BVI) 已发行 1 股股份, 由博彦控股 (BVI) 持有。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创新 (BVI) 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启动清算程序。

(9) 博彦全球 (BVI)

博彦全球 (BVI) 为 2006 年 9 月 12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博彦全球 (BVI) 已发行 1 股股份, 由博彦控股 (BVI) 持有。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全球 (BVI) 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启动清算程序。

(10) 重庆讯美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渝高 500901000023292), 重庆讯美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 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四路 170 号 E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为胡永忠,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为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多媒体数字监控录像系统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案例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 (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防盗、防劫报警、电视监控设备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 监控设备租赁; 销售、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重庆讯美目前由自然人胡永忠全资持有。

2008年1月，马强自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胡永忠、刘小兵收购重庆讯美100%股权，后于2009年2月将重庆讯美100%股权转让至胡永忠。

(11) 北京音工场

根据北京音工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587077)，北京音工场成立于2010年1月25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28号(樱花集中办公区0126)，法定代表人为龚遥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1月25日至2030年1月24日。

自北京音工场成立之日起至下述出资转让之日，北京音工场股权结构为：龚遥滨持有40%股权，另两名股东为自然人吴永志及张新敬，分别持有40%、20%股权。

根据龚遥滨与韩雨亭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龚遥滨已于2011年3月21日将所持北京音工场20万元出资转让至韩雨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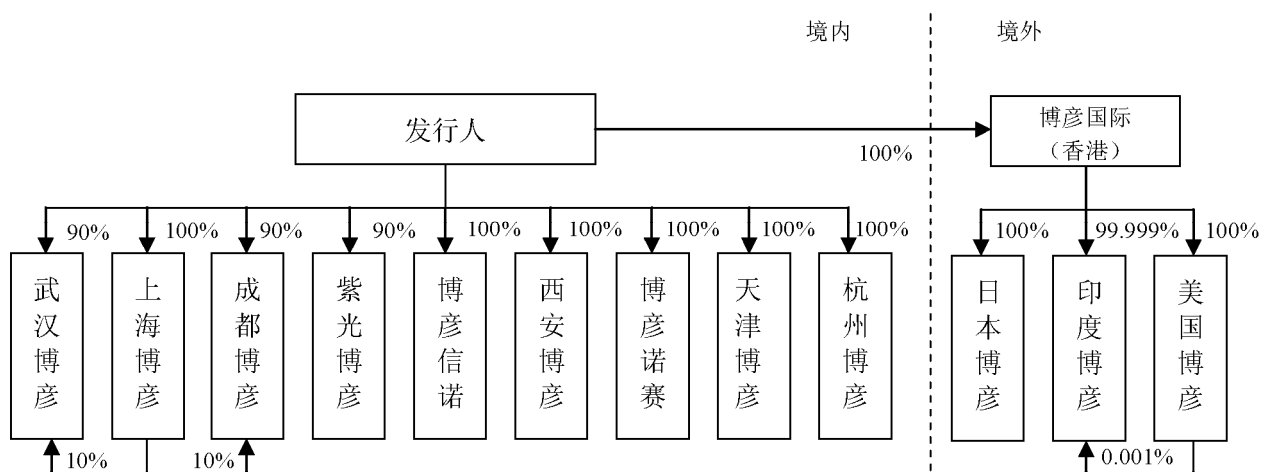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第9.1.1条所列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未控制其他企业。

9.1.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维德资产、南海成长，该等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2)”。

9.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9.1.3.1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子公司

(1) 紫光博彦

紫光博彦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531329）。紫光博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1 号楼（烽火科技大厦）三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紫光博彦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90	9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

(2) 武汉博彦

武汉博彦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62136）。武汉博彦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荣军；住所为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 C6 栋四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博彦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发行人	900	90%
上海博彦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成都博彦

成都博彦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55057）。成都博彦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强，住所为成都高新区拓新东街 81 号 C 区 7 栋 1 楼 101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博彦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80	90%
上海博彦	120	10%
合计	1,200	100%

(4) 博彦诺赛

博彦诺赛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400007213）。博彦诺赛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力，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2 号海佳云顶商住楼 21601 室，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软件开发、测试、承包；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彦诺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5) 博彦信诺

博彦信诺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601995）。博彦信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

收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斌，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8 号二层 2105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彦信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6）天津博彦

天津博彦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4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400000168）。天津博彦注册资本为 378.0879 万元，实收资本为 378.08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强，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一层 104 室，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研发、测试、本地化，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7 月 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博彦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78.0879	100%
合计	378.0879	100%

（7）上海博彦

上海博彦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70090）。上海博彦注册资本为 1,640.30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40.30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强，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290 号 401、402、403 室，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博彦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640.307	100%
合计	1640.307	100%

（8）西安博彦

西安博彦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400008144）。西安博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强，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二区 IT 孵化器 11001，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系统和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博彦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9）杭州博彦

杭州博彦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68007）。杭州博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强，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301 号 3 幢 B 楼 5 楼，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博彦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博彦国际（香港）

根据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彦国际（香港）是一家依据香

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博彦国际（香港）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811586，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威灵顿街 39 号六基大厦 2 楼 202-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0900143 号），博彦国际（香港）投资总额为 585.651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0.641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对外承包软件开发等相关技术服务。

博彦国际（香港）为发行人自博彦国际（BVI）收购而来，上述收购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文号：京商务经字[2009]278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号：京发改[2010]291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彦国际（香港）的已发行股份为 50,000 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11）美国博彦

根据 SQUIRE, SANDERS & DEMPSEY (U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博彦系于 2004 年 10 月 2 日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2004 年 11 月 23 日，美国博彦向博彦国际（BVI）发行 5,000 股股份。2009 年 11 月 12 日，博彦国际（BVI）以零对价将其所持美国博彦 5,000 股已发行股份转让至博彦国际（香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彦国际（香港）持有美国博彦已发行的 5,000 股股份。

（12）ESS（印度）

根据 J.S.Wad&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SS（印度）系于 1990 年 7 月 5 日依据 1956 年印度公司法而成立。目前 ESS（印度）的注册办事处位于印度 Uttar Pradesh 州，Nodia，63 区 B-65，201307，注册号为 20-40910。

2007 年至 2009 年，博彦控股(BVI)自 Mr. Anil Bakht/Anjana Bakht、Mrs. Anjana Bakht/Anil Bakht、Mr. Sanjay Agarwala/Rajyashree Agarwala 及 Mr. Sanjay Agarwala/Anil Bakht 处分四次受让 ESS（印度）65.91%、9.09%、12.5%及 12.5%的股份，共计 2,639,908 股。2009 年 6 月 16 日，博彦控股（BVI）授权博彦国际（BVI）代其持有 1 股 ESS(印度)股份。2009 年 11 月 26 日，博彦控股(BVI)以 1,576,045.92

美元价格将持有 ESS(印度)的 2,639,907 股股份转让至博彦国际(香港)。同日,博彦国际(BVI)以 0.597 美元价格将其持有 ESS(印度)1 股股份转让至美国博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彦国际(香港)持有 ESS(印度)2,639,907 股份,美国博彦持有 ESS(印度)1 股股份。

(13) 日本博彦

根据 SQUIRE SANDERS 三木·吉田外国法共同事业法律特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博彦系依据日本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日本博彦于 2003 年 5 月 8 日依据日本商法典(1899 年 48 号法令)在日本成立,注册号为 0111-01-035297,办事处位于东京都新宿区高田马场 1-29-2。

日本博彦已发行 600 股股份,成立之初由 Kabushiki Kaisha Professional Networks 及博彦国际(香港)分别持有 300 股。2003 年 11 月 20 日,Kabushiki Kaisha Professional Networks 将其持有日本博彦 300 股股份转让至博彦国际(香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本博彦已发行 600 股股份,全部由博彦国际(香港)持有。

9.1.3.2 最近三年注销的控股孙公司

泰达外包

泰达外包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14027)。泰达外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玲年,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以北、北海路以东、第七大街以南服务外包基地内,经营范围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及相关数据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核准,泰达外包予以注销。

被核准注销前,泰达外包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博彦信诺	810	8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 资产经营公司	190	19%
合计	1,000	100%

9.1.4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 9.1.1 条、9.1.2 条、9.1.3 条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张一巍及独立董事夏冬林、吴韬、陶伟），王斌为董事长（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总经理为马强，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3 名（张荣军、刘仕如及梁力），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为李斐。

上述自然人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遥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对交易一方或双方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上述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9.2.1 资产收购与转让

9.2.1.1 自博彦创新（BVI）受让注册商标

2010 年 11 月，博彦创新（BVI）将注册号分别为第 1177886 号、1209443 号、

1186460 号的三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至博彦科技。上述转让已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并已并理完毕变更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10 年 12 月，博彦创新（BVI）将其名下另外六个分别在日本（1 个）、新加坡（1 个）、欧盟（1 个）、美国（2 个）、印度（1 个）注册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5011353、T0808147J、005657671、3546940、3409126、1700928）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注册号为 3546940、3409126 的两个美国注册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其他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双方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在商标转让完成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有权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除转让上述已注册商标外，博彦创新（BVI）已将目前正在向加拿大商标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的一商标（申请号：1332677）的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商标权利以 1 加元的现金对价转让至发行人。

9.2.1.2 向重庆讯美转让资产

2009 年 2 月 16 日，马强、博彦科技与胡永忠、重庆讯美签署《股权暨资产转让协议》，马强将其所持重庆讯美 100%股权以 580 万元转让至胡永忠，同时，发行人将原值 133,100.00 元、净值 75,123.08 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 66,900.00 元低值易耗品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讯美。

9.2.2 股权收购

9.2.2.1 收购上海博彦

1. 收购过程

2009 年 11 月 26 日，博彦科技与博彦国际（BVI）签署《关于转让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博彦科技自博彦国际（BVI）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博彦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上海博彦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1370.54 万元为参考确定，为 1,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9）352 号《关于同意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批准博彦国际（BVI）将其所持上海博彦 100%股权转让至博彦科技。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博彦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170090）。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博彦科技取得主管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编号：09110108122283 号），并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将 1,200 万元股权收购款支付至博彦国际（BVI）。

2. 上海博彦的历史沿革

（1）设立

2005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博亚得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府（2005）52 号）批准设立博亚得软件（上海博彦前身），总投资为 1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由博彦国际（BVI）以美元现汇投入，全部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入，企业地址为上海市虹桥路 628 号 419 室，经营期限 20 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博彦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5]0503 号）。

2005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博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37890 号（徐汇））。

2005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5）第 0158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9 日止，博亚得软件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50,000.00 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变更注册地址

2006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博亚得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迁出我区的批复》（徐府（2006）409 号）同意博亚得软件迁出徐汇区，变更地址为浦东新区张衡路 290 号四层。

2006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博亚得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迁入）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6）463 号）同意博亚得软件由原“上海市虹桥路 628 号 419 室”迁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290 号四层”。

2006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3）变更公司名称

2006 年 12 月 1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博亚得软件公司名称变更为“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7）512 号）批复同意上海博彦投资总额由 15 万美元增加至 305 万美元，同意上海博彦注册资本由 15 万美元增加至 220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东会验[2007]259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上海博彦已收到博彦国际（BVI）全资子公司博彦有限缴纳的（利润再投资）等值于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5 万美元的人民币银行存款。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5）股权转让

见上述发行人收购上海博彦部分。

9.2.2.2 收购天津博彦

1. 收购过程

2009 年 11 月 26 日，博彦科技与博彦全球（BVI）签署《关于转让博彦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博彦科技自博彦全球（BVI）收购其持有的天津博彦 100% 股权，收购价格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博彦所有者权益 292.48 万元为参考确定，为 26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津开批（2009）559 号《关于同意博彦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批准博彦全球（BVI）将其所持天津博彦 100% 股权转让至博彦科技。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天津博彦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1400000168）。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博彦科技取得主管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编号：09110108122303 号），并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将 260 万元股权收购款支付至博彦全球（BVI）。

2. 天津博彦的历史沿革

（1）成立

2007 年 7 月 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外商独资成立博彦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07）355 号）批准天津博彦成立，并批准其《章程》，由博彦全球（BVI）总投资 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6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金，出资时间为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90 天内交付 50 万美元，其余部分在两年内全部缴清，经营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研发、测试、本地化等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二层。

2007 年 7 月 2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博彦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外商字[2007]02069 号）。

2007 年 7 月 4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博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400000168）。

2007 年 9 月 27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津广信验外 K 字（2007）第 059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止，天津博彦已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肆拾玖万玖千玖佰柒拾美元，天津博彦新增实收资本肆拾玖万玖千玖佰柒拾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9.997 万美元。

（2）减少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16 日，天津博彦董事会及博彦全球（BVI）作出决议，天津博彦注册资本从 260 万美元减少为 49.997 万美元；投资总额相应调整为 70 万美元。同日，天津博彦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22 日，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博彦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智德审字[2009]第 303 号）。根据经审计的天津博彦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天津博彦实收资本余额为 3,780,897.25

元。

2009年7月3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原则同意博彦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开批(2009)268号)原则同意天津博彦注册资本由260万美元调整为49.997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00万美元调整为70万美元。注册资本减少部分210.003万美元为未到位部分。变更后天津博彦出资方博彦全球(BVI)的出资额为49.9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7月16日,天津博彦在《今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09年9月22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博彦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开批(2009)409号),同意天津博彦注册资本由260万美元调整为49.997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00万美元调整为70万美元。注册资本减少部分210.003万美元为未到位部分;变更后天津博彦出资方博彦全球(BVI)的出资额为49.9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天津博彦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前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天津博彦继续承担;同意天津博彦于2009年6月16日签署的《博彦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年9月27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博彦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7]02069号)。

2009年10月14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博彦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400000168)。

(3) 股权转让

见上述发行人收购天津博彦部分。

9.2.2.2 收购博彦国际(香港)

1. 收购过程

2009年12月2日,博彦科技与博彦国际(BVI)签署《关于转让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权的协议》。博彦科技自博彦国际(BVI)收购其所持博彦国际(香港)100%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博彦国际(香港)截至2009年11月30日净资产值(4,836.66万元)协商确定,为585.6515万美元。

2009年12月2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京商务经字[2009]278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博彦国际(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的批复》批准博彦科技投资 585.6515 万美元收购博彦国际（香港）。

2009 年 12 月 25 日，博彦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0900143 号）。

2010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2010]291 号《关于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购买博彦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博彦科技以博彦国际（香港）200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4,836.66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以 4,000 万元进行收购，折合 585.6515 万美元。

博彦科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将 4,000 万元收购款支付至博彦国际（BVI）。

2. 博彦国际（香港）的历史沿革

根据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彦国际（香港）的历史沿革如下：

（1）成立

博彦国际（香港）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成立之初，博彦国际（香港）由 Topworld Registrations Limited 持有 1 股股份，Topworld Secretarial Limited 持有 1 股股份。

2002 年 9 月 9 日，Topworld Registrations Limited 将其所持博彦国际（香港）1 股股份以 1 港币的价格转让至王斌；Top World secretarial Limited 将其所持博彦国际（香港）1 股股份以 1 港币的价格转让至龚遥滨。

（2）增发股份

2002 年 9 月 10 日，博彦国际（香港）向王斌发行和分配 12,874 股普通，向龚遥滨发行和分配 11,874 股普通股，向马强发行和分配 11,625 股普通股，向张荣军发行和分配 11,125 股普通股，向梁大为发行和分配 2,500 股普通股。以上合计发行 49,998 股普通股。

（3）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斌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10 日、2007 年 3 月 27 日将其所持博彦国际（香港）12,870 股普通股、5 股普通股转让至博彦国际（BVI），共换取博彦控股（BVI）2,575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2004 年 7 月 10 日，龚遥滨将其所持博彦国际（香港）11,875 股普通股转让至博彦国际（BVI），换取博彦控股（BVI）2,375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马强将其所持博彦国际（香港）11,625 股普通股转让至博彦国际（BVI），换取博彦控股（BVI）2,325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张荣军将其所持博彦国际（香港）11,125 股股份转让至博彦国际（BVI），换取博彦控股（BVI）2,225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上述转让完成后，博彦国际（BVI）持有博彦国际（香港）50,000 股普通股。

（4）第二次股权转让

见上述发行人收购博彦国际（香港）部分。

9.2.3 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08 年发行人向马强拆出资金 580 万元，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收回拆出资金 332 万元、248 万元。发行人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分别向马强计收利息 323,077.50 元、183,861.00 元、57,879.00 元。

2008 年发行人向重庆讯美拆出资金 718 万元，2008 年公司收回拆出资金 600 万元；2009 年发行人向重庆讯美拆出资金 130 万元，2009 年收回拆出资金 248 万元。

博彦国际（香港）2009 年、2010 年分别向博彦控股（BVI）拆出资金美元 1,650,000.00 元、美元 1,230,000.00 元，并于 2009 年、2010 年收回拆出资金美元 1,000,000.00 元、美元 2,858,852.47 元。

9.2.4 反担保

2009 年 12 月 1 日，王斌、杜梅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09 年 DYF549 号），王斌、杜梅分别以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52819 号、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17569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WT549 号）项下保证义务提供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抵押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合同项下房地产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 1 日，王斌、马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BZ549 号），王斌、马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WT549 号）项下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清偿上述《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WT549 号）所保证的银行贷款。

2010 年 5 月 10 日，王斌、杜梅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10 年 DYF146 号），王斌、杜梅分别以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52819 号、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17569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 WT146 号）项下保证义务提供反担保（房地权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抵押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合同项下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52819 号房产已办理抵押登记。

2010 年 5 月 10 日，王斌、马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 BZ146 号），王斌、马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 WT146 号）项下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9.2.5.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博彦控股(BVI)	-	-	6,453,841.48	322,692.07	6,357,910.91	2,646,795.25
博彦集团(开曼)	-	-	3,372,444.50	582,873.27	3,399,195.77	781,472.28
博彦国际(BVI)	-	-	306,995.87	306,995.87	10,601,235.95	4,268,975.92
博彦全球(BVI)	-	-	41,946.18	23,967.02	35,575.25	11,354.28
博彦创新(BVI)	-	-	172,369.64	40,784.47	81,802.62	14,362.51
马强	564,817.50	210,397.95	2,986,938.50	509,962.43	6,123,077.50	306,153.88
重庆讯美	-	-	-	-	1,180,000.00	59,000.00
张荣军	-	-	1,379,838.99	68,991.95	-	-
王斌	-	-	20,000.00	1,000.00	-	-
云昌智	-	-	-	-	17,898.56	894.93
合 计	564,817.50	210,397.95	14,734,375.16	1,857,267.08	27,796,696.56	8,089,009.05

9.2.5.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	-	-	-	-	-
博彦控股(BVI)	-	-	-	-	-	-
博彦国际(BVI)	-	-	68.28	-	14,334,741.74	-
博彦集团(开曼)	-	-	-	-	-	-
博彦创新(BVI)	-	-	-	-	-	-
合 计	-	-	68.28	-	14,334,741.74	-

9.2.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8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3	13
报酬总额(万元)	390	327	347

9.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但是，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发行人与相关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内容有：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定。（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3）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4）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9.6 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南海成长、维德资产及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南海成长、维德资产及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博彦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在与博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彦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博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博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博彦科技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博彦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博彦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博彦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彦科技，由博彦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博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博彦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彦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自然人股东龚遥滨的承诺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7（1）部分）：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博彦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彦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博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博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博彦科技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博彦科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博彦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博彦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彦科技，由博彦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博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博彦科技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博彦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南海成长、维德资产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博彦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彦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作为持有博彦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博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博彦科技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作为持有博彦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博彦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博彦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彦科技，由博彦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博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博彦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博彦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9.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质押登记证明文件；（2）商标注册证；（3）互联网域名查询网页；（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的产权证明；（5）境外律师就博彦国际（香港）、美国博彦、日本博彦、ESS（印度）、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博彦创新（BVI）及博彦全球（BVI）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0.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0.1.1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10.1.2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10.2 知识产权

10.2.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1177886	42	1998年5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后续展至2018年5月20日
2		1186460	16	1998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27日；后续展至2018年6月27日
3		1209443	9	1998年9月21日至2008年9月20日；后续展至2018年9月20日
4		3546940（美国）	42	自2008年12月16日起10年
5		3409126（美国）	42	自2008年4月8日起10年

上述第 1~3 项注册商标注册人为博彦有限，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完成上述注册商标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注册商标外，发行人自博彦创新（BVI）处受让一加拿大注册商标申请（申请号：1332677）。目前，该商标正处于注册申请中，注册申请人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1.1 自博彦创新（BVI）受让注册商标”）。

10.2.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美国博彦		3626700（美国）	42	自2009年5月26日起10年
ESS （印度）		931791 （印度）	9	自2010年6月13日起10年

ESS (印度)		931790 (印度)	16	自 2010 年 6 月 13 日起 10 年
-------------	---	----------------	----	----------------------------

10.2.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商标 权人	标识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博彦创新 (BVI)		5011353 (日本)	42	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 10 年
博彦创新 (BVI)		T0808147J (新加坡)	42	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博彦创新 (BVI)		005657671 (欧盟)	40、41、42	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博彦创新 (BVI)		1700928 (印度)	42	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关于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与授权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1.1 自博彦创新（BVI）无偿受让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彦创新（BVI）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该协议约定，上述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10.2.4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博彦 Collaborate 测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0655 号	2006SR12989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2004 年 9 月 21 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国家版权局
2	博彦内部培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TMS]V 1.0	软著登字第 116570 号	2008SR293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1 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版权局
3	代理佣金核算系统软件[简称：Commission] V1.0	软著登字第 118869 号	2008SR3169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版权局

4	基于互联网的交易平台软件[简称: iTrade] V 1.0	软著登字第114094号	2008SR26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年6月1日	2008年10月27日	国家版权局
5	博彦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处理软件 V 1.0[简称: GoRequest]	软著登字第101858号	2008SR146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年3月25日	2008年7月29日	国家版权局
6	在线客户支持管理工具软件[简称: Issue Tracking] V 1.0	软著登字第116569号	2008SR2939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年6月1日	2008年11月20日	国家版权局
7	博彦全球交付管理平台软件 V 1.0[简称: GDMP]	软著登字第101859号	2008SR1468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年3月22日	2008年7月29日	国家版权局
8	人力资源考勤管理软件[简称: Timesheet] V 1.0	软著登字第0241584号	2010SR0533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6年12月25日	2010年10月13日	国家版权局
9	需求管理软件[简称: Request] V 1.0	软著登字第0241588号	2010SR0533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年1月1日	2010年10月13日	国家版权局
10	项目预算与收支管理软件[简称: ProjectAccounting] V 1.0	软著登字第0241585号	2010SR0533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年2月25日	2010年10月13日	国家版权局
11	部门预算与报销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257827号	2010SR06955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年7月1日	2010年12月17日	国家版权局
12	项目管理软件[简称: Project Watchdog] V1.0	软著登字第0255764号	2010SR0674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6年7月25日	2010年12月11日	国家版权局
13	软件代理商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257715号	2010SR06944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年1月21日	2010年12月16日	国家版权局
14	PPT 文件本地化工具软件 Ploto for windows 95 V1.0[简称	软著登字第060651号	2006SR12985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1996年5月6日	2006年9月20日	国家版权局

	Ploto]							
15	《网页设计梦工场》——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650 号	2006SR12984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2000 年 7 月 8 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国家版权局
16	《电脑学校III》——多媒体教学软件 V 3.0	软著登字第 060649 号	2006SR12983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2001 年 1 月 18 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国家版权局
17	博彦多媒体教育软件——《编程高手》 V 1.0	软著登字第 060652 号	2006SR12986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2000 年 12 月 18 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国家版权局
18	博彦多媒体教育软件——《AutoCAD 数码工程师》 V 1.0	软著登字第 060653 号	2006SR12987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2001 年 7 月 15 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国家版权局
19	博彦多媒体教育软件——《电脑学校 4》 V 1.0[简称：《电脑学校 4》]	软著登字第 060654 号	2006SR12988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2001 年 12 月 1 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国家版权局

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登记号为 2006SR12989、2008SR14680、2008SR14679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质押登记，其中，登记号为 2006SR12989、2008SR1468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担保的主债务已经清偿，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两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解除质押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1.1.1.3 反担保合同”）。

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登记号为 2006SR12987、2006SR12988、2008SR29391、2008SR31690、2008SR26915、2008SR29390、2010SR053311、2010SR053315、2010SR053312、2010SR069554、2010SR067491、2010SR069442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已由博彦有限更名至发行人，其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完成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利主体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发证机关
天津博彦	博彦 BPO 录入平台软件 V 1.0[简称 NDES]	软著登字第 093753 号	2008SR0657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 年 2 月 25 日	2008 年 4 月 7 日	国家版权局
上海博彦	博彦员工技能与资格管理软件 V 1.0 [简称 SkillSet]	软著登字第 077608 号	2007SR16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8 月 2 日	国家版权局
上海博彦	博彦资源实时检索软件 [简称: AssetBooking]V1.2	软著登字第 0222034 号	2010SR0337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6 年 12 月 20 日	2010 年 7 月 10 日	国家版权局
上海博彦	博彦 OA 办公自动化软件 [简称: OA 办公自动化]V1.0	软著登字第 0221142 号	2010SR03286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10 年 7 月 6 日	国家版权局
上海博彦	博彦知识管理软件[简称: KM]V1.0	软著登字第 0220975 号	2010SR0327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12 日	2010 年 7 月 6 日	国家版权局
上海博彦	博彦资源管理软件[简称: Sourcing]V 1.0	软著登字第 0215838 号	2010SR0275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7 日	国家版权局
ESS(印度)	EBIZFRAME	182/2003-CO/SW	SW-1553/2004	所有权	原始取得	2000 年	2004 年 3 月 23 日	Government of India Copyright Office

10.2.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并经检索相关域名查询网站 (<http://www.cnnic.net.cn>、www.networksolutions.com、<http://whois.www.net.cn> 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持有主体	互联网域名	终止日期
发行人	beyondsoft.com	2015 年 3 月 7 日
	beyondsoftconsulting.com	2015 年 3 月 25 日
	beyondsoft.cn	2016 年 7 月 12 日
	beyondsoft.com.cn	2013 年 5 月 19 日
美国博彦	Extendlogic.com	2011 年 7 月 29 日
	Extendlogic.cn	2012 年 3 月 13 日
	Extendlogic.com.cn	2012 年 3 月 13 日
	Extendlogic.biz	2012 年 3 月 11 日
	ExtendLogic.net	2012 年 3 月 12 日
	Knowledgesurf.com	2013 年 4 月 17 日
	THemobileInnovation.com	2012 年 3 月 10 日
	Globalsourcinginfo.org	2012 年 3 月 5 日
	Iphoneiphone.org	2012 年 5 月 11 日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

10.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除登记号为 2006SR12989、2008SR14680、2008SR14679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在国家版权局进行质押登记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1.1.1.3 反担保合同”），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

10.5.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证号
1	发行人	北京实创西山科技培训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8 号二层房屋大部分，建筑面积 4582.03 平方米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	3192

2	发行人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1 号楼（烽火科技大厦）二、三层，建筑面积共 3356 平方米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3209
3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二区 107# 房间，建筑面积 921.67 平方米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3268
4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三区 A 座及 F 座，建筑面积 4579.76 平方米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278
5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A201, 建筑面积为 413.2 平方米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市房租登字第 1117295891 号
6	发行人	西安恒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软件园汉韵阁 3 单元 B202 室, 216.56 平方米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市房租登字第 1117295893 号
7	发行人	西安腾飞信息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六路 38 号西安腾飞创业中心 A 座 4 层 402/403/404a 室, 建筑面积为 637.6 平方米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市房租登字第 1117295889 号
8	发行人	西安全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B-201 室, 建筑面积 216.88 平方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市房租登字第 1117295892 号
9	发行人	深圳武大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604 号房屋, 建筑面积 654.86 平方米	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无

10	博彦信诺	北京实创西山科技培训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8 号二层 2105 室, 建筑面积 105 平方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	无
11	紫光博彦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1 号楼 (烽火科技大厦) 三层, 建筑面积共 150 平方米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3210
12	天津博彦	天津泰达国际创业中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一层 104 室, 建筑面积 103.35 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无
13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 555 号己号楼 2 层 06 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 785.47 平方米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闵 201012047004
14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4 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 921.81 平方米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	闵 201012047005
15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 555 号己号楼 2 层 07 室, 建筑面积 861.16 平方米	2010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闵 201012047009
16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 555 号己楼 4 层 06、07 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为 1739.4 平方米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闵 201012047008
17	上海博彦	上海乾利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290 号培训大楼四层, 建筑面积共计 797.99 平方米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	浦 201014055107
18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	上海市东川路 555 号己楼 4 层 01 室 A 座,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闵 201112001110

		限公司	建筑面积为290平方米		
19	上海博彦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500弄1号楼301、302、303室, 建筑面积为806.43平方米	2011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8日	无
20	上海博彦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500弄1号楼304B、305、307、308、309、310室, 建筑面积为1185.84平方米	2010年8月9日至2013年8月8日	无
21	武汉博彦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C6栋四层3、4、11、12号房屋(建筑面积共2958.23平方米)	自2009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无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C6栋三层9号房屋(建筑面积137.67平方米)	自2009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4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C6栋10号房屋(建筑面积266.13平方米)	自2009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22	成都博彦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天府软件园区C号7楼1层101、102房间, 建筑面积为796.95平方米	2008年11月18日至2011年11月17日	成高桂房租证字第X11000962号
23	西安博彦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国家服务外包基地二区IT孵化器11001、11101、11201、11301房, 建筑面积为4800平方	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	市房租登字第1117295890号

			米		
2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隆平路新天下工业城综合楼二楼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340平方米	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无
2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隆平路新天下工业城1号厂房2楼201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4320平方米	A1区域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A2区域自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无
26	杭州博彦	慧港（杭州）信息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301号滨江慧港科技园3幢b楼201、401及5楼，建筑面积3019.22平方米	201单元自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4月17日；401及5楼自2011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7日	滨房租证（2011）第0894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1~8项、第11项、第13~18项、第22~23项、第26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作为相应承租方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上述第9~10项、第12项、第19~21项、第24~25项合计8个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未向承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房屋，因拆迁、搬迁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政府部门的罚款（如有）及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从事行业为软件及信息

外包服务，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严重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上述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不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0.5.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1	日本博彦	小岛玲子	东京都新宿区高田马场1-29-2 恒荣大厦 3F，建筑面积 67.1 平方米	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	美国博彦	PS Business Parks, L.P.	Suite K1A at 4042 148th Avenue NE, Redmond, WA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	美国博彦	E-mart. com, Inc.	Room 101G at 11 Crown Plaza, Hazlet NJ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4	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	DBS Trustee Limited	新加坡 (109675) 1200 Depot Road #07-14/15, 181.4 平方米	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
5	ESS (印度)	M/s. Shahana Estates	No. B-65, Sector 63, Noida District Gautam Budh Nagar U.P.	自 200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所租房屋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李斐、法务总监云昌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的股票承销及保荐协议；（3）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北京海关、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9.2 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1.1.1 业务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业务合同/协议的特点,以下按不同客户列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该等重大业务合同/协议属框架协议性质,在该合同/协议项下,发行人与客户可能会陆续签署一系列单笔协议/订单,约定具体项目、工作要求、交付时间、项目费用等条款。鉴于该等单笔协议/订单数量较多、更新较快且签署形式灵活,故不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列示。

1. 微软 (Microsoft Corporation)

2007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微软签署《微软全球主要供应商协议和知识产权交付》,约定发行人以雇佣作品服务(雇主享有版权的作品)的方式,为微软提供服务。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终止,否则于生效日起的第五周年终止。

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微软签署《微软主要源代码协议》(合同编号为 #21403,交易号 #610708),规定了微软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源代码的框架,其内容包括“许可证”,详细阐述发行人获得的源代码的类型、对源代码的使用及使用期限。协议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三年。

2. 惠普 (Hewlett-Packard Company)

2009 年 12 月 1 日,博彦国际(香港)与惠普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约定博彦国际(香港)及其附属机构和子公司为惠普提供服务,该等服务将在工作说明和/或采购订单中进一步详细说明。协议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三年。惠普有权选择是否将协议有效期展期一年,但需在协议期满之前事先给予通知。

3. 雅虎 (Yahoo! Software Research & Development (Beijing) Ltd.)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雅虎签署《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雅虎发出订单或列明价格的服务计划向其提供服务。本协议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每个到期日自动续期 12 个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终止或根据协议第 12.2 款提前终止。

4. 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谷歌外来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双方共同签署之工单中所规定的服务。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可于任何时候通过提前至少 10 日向发行人通知而终止本协议或某工单。发行人可在以下二者中较晚之时间终止本协议：

（i）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接受工单中之任何服务，或（ii）发行人书面通知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其终止本协议之意图后 30 天。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外包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软件外包（含测试）方面展开合作。

201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2010-2011 双年度 IT 框架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J2EE、.Net 测试领域应用开发服务，发行人单价上限根据人员级别及服务内容确定。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从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6. Adobe (Adobe System Incorporated)

200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 Adobe 签署《专业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Adobe 提供订单中描述的特定项目。除非被取代或者在其他方面被协议双方事当人终止，本协议自签署日起有效。

7. 伊士曼柯达 (Eastman Kodak Company)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伊士曼柯达签署《专业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为伊士曼柯达提供 TRON 软件和固件测试服务。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 西部数据技术公司（美国）(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200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西部数据技术公司签署《咨询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西部数据技术公司提供协议附件 A 所阐述的服务（Mionet 文件系统项目的开发）。

根据该协议第四修改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 风河系统公司（美国）（Wind River Systems, Inc.）

200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风河系统公司签署《博彦科技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按协议附件 A 的描述为风河系统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咨询和协议规划服务。本协议长期有效，除非协议方通知。

11.1.2 借款与担保合同

11.1.2.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8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	2010 年 123310 字第 008 号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0 日	2010 年 5 月 29 日至 2011 年 5 月 14 日	20010014
3	武汉博彦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4,736,100 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	5 年	—
			5,610,975 元			
			5,610,975 元			
			5,610,975 元			
			5,610,975 元			
			以上分 5 份合同签署，合计金额：2,718 万元			

11.1.2.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主合同
1	上海博彦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0 年 123310 字第 008 号	主合同详见 第 11.1.2.1

			北京上地支行					第 1 项
2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5 月 10 日	2010 年 WT146 号	主合同详见 第 11.1.2.1 第 2 项
3	武汉博彦	武汉博彦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抵押	—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共 5 份合同：D028001000B2、D028001000B3、D028001000B4、D028001000B5、D028001000B6	主合同详见 第 11.1.2.1 第 3 项～第 7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武汉博彦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上表第 3 项），武汉博彦系以自购商品房提供在建工程抵押，并正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1.1.2.3 反担保合同

（1）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0 年 QZYY146 号），发行人为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 WT146 号）（详见上述“11.1.1.2 担保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用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微软全球主要供应商协议和知识产权交付》合同项下对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初始登记（登记编号：00264594000033682612），登记到期日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

（2）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编号：2010 年 QZYRJ146 号），发行人为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 WT146 号）（详见上述“11.1.1.2 担

保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提供软件著作权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用以质押的软件为“博彦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处理软件 V1.0[简称:GoRequest]”(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01858 号),质押价值为 100 万元。

上述软著登字第 10185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国家版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登记号:软著押字第 2010078 号)。

(3)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编号:2009 年 QZYRJ549 号),发行人为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WT549 号)项下保证义务提供软件著作权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用以质押的软件为“博彦 Collaborate 测试管理系统 V1.0”(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60655 号),质押价值为 100 万元;“博彦全球交付管理平台软件 V1.0[简称:GDMP]”(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01859 号)”,质押价值为 100 万元。

上述软著登字第 060655 号及软著登字第 101859 号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在国家版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登记号分别为:软著押字第 2010019 号、软著押字第 2010020 号)。

上述《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WT549 号)所担保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910046)。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归还上述贷款。目前,软著登字第 060655 号及软著登字第 101859 号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11.1.3 土地开发建设协议

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家

软件产业基地（北京）土地开发建设协议书》，约定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中关村园二期（西扩）东区后 25 公顷 G-1 号地块的土地开发，发行人需向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开发费总额为 89,958,000 元，且发行人自行办理立项、规划、土地受让、建设等政府审批手续。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第一笔土地开发费 53,974,800 元，剩余 35,983,200 元将于土地达到“三通一平”或协议签署日后 180 日内支付。

11.1.4 购买商品房合同

2010 年 9 月 29 日，武汉博彦与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 5 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湖 101453615、湖 101453616、湖 101453617、湖 101453618、湖 101453619），约定武汉博彦向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金融港一期第 C2 幢 1 层、2 层、3 层、4 层、5 层商品房，1 层建筑面积为 2213.42 平方米，2~5 层建筑面积均为 2623 平方米，每层商品房金额分别为 9,473,438 元、11,226,440 元、11,226,440 元、11,226,440 元、11,226,440 元，合计 54,379,198 元。

武汉博彦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上述购房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博彦已以自有资金向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 2,798 万元。

11.1.5 股票承销及保荐协议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委托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为 200 万元，该保荐费用包含在承销费用中。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承销协议，委托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费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4.5% 支付且不低于 1,5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11.2 发行人由博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中以博彦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承继博彦有限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上述合同的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1]第 43 号），该局未发现发行人注册和办公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该局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案件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专利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服务贸易处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一直在该委“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业务统计系统进行业务登记”，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函，未发现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在北京关区存在走私、违规情况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1]第 011 号），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 030160）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编号：[2010]05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部未发现发行人有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违规行为，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需要说明的是，2009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9）第 73 号）认定博彦有限擅自设立分公司，并处以 10,000 元罚款。博彦有限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缴纳了罚款。2011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证明》列示：“博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注册号：110000410218438），成立于1995年4月17日。经查询，该公司于2009年1月21日因擅自设立分公司被罚款10000元。该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11.4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1.5.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10,904,271.2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88,113.37	房屋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2	马强	564,817.50	关联借款
3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527,204.45	房屋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4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400,000.00	房屋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5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300,960.00	房屋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2008年末，发行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强拆出资金580万元，分别于2009年、2010年收回拆出资金332万元、248万元。公司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分别向马强计收利息323,077.50元、183,861.00元、57,879.00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强已将利息全部支付。

11.5.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8,540,213.8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有：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6,789.30	房租
2	江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00	装修款
3	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46,400.00	通讯费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马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该等资金拆借外，上述其他

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2）发行人收购上海博彦、天津博彦、博彦国际（香港）全部交易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登记文件、对价支付凭证、税务证明、外汇核准文件；（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博彦诺赛、博彦信诺其他股东权益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2.1 发行人前身博彦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1 重大资产收购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资产收购”系指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对交易一方或双方有重要意义的资产收购。

12.1.1.1 博彦有限自博彦国际（BVI）收购上海博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2 股权受让”）

12.1.1.2 博彦有限自博彦全球（BVI）收购天津博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2 股权受让”）

12.1.1.3 博彦有限自博彦国际（BVI）收购博彦国际（香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2 股权受让”）

12.1.1.4 武汉博彦自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研发办公所用商品房（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1.1.4 购买商品用房合同”）

经核查，博彦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1.2 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12.1.1 重大资产收购”、“四、发行人的设立”、“7.2.1.2 博彦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7.2.1.3 博彦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7.2.1.5 博彦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7.2.1.7 博彦有限第四次

增加注册资本”、“7.2.1.8 博彦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7.2.1.9 博彦有限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所述增资扩股外，博彦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2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彦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3.1 博彦有限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改

1995 年 3 月 25 日，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制定《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

1997 年 7 月 7 日，博彦有限因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至 220 万元，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1 年 6 月 8 日，博彦有限因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新增股东梁大为及增加注册资本，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4 年 9 月 3 日，博彦有限因变更经营范围、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4 年 10 月 26 日，博彦有限因变更经营范围，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5年9月28日，博彦有限因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修订了《公司章程》，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6年6月18日，博彦有限因变更公司名称为“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8年11月3日，博彦有限因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0年5月29日，博彦有限因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股权结构、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0年8月16日，博彦有限因变更股权结构，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修订了《公司章程》，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13.2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由发行人2011年3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彦有限自设立以来及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并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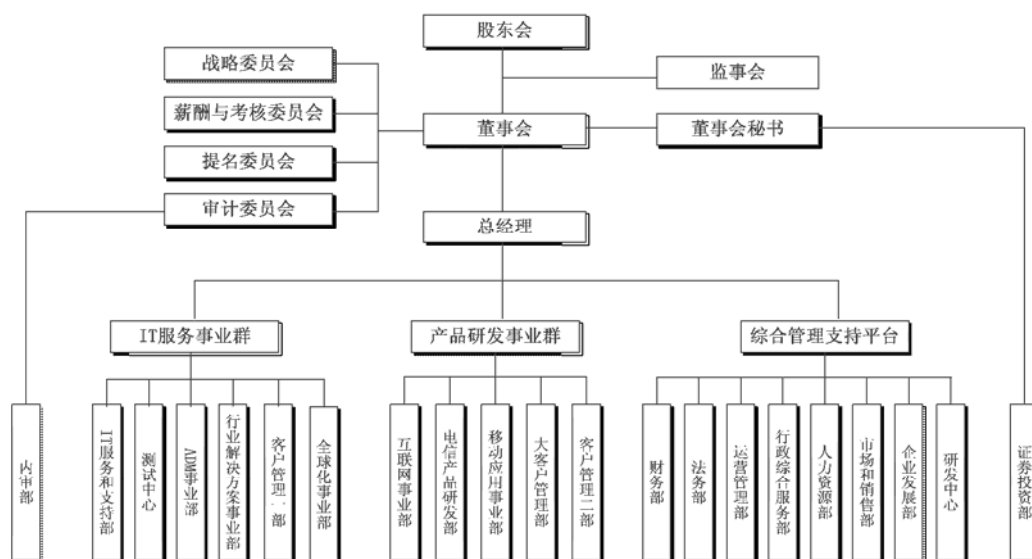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 3 名。

（5）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6）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 IT 服务事业群、产品研发事业群及综合管理支持平台，各事业群及平台分别下设若干部门。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4.3.1 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4.3.1.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议案》。

14.3.1.2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4.3.2 董事会

14.3.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斌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马强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斐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斐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李斐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

14.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信贷业务;(2) 同意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设立无锡全资子公司。

14.3.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聘任张荣军、刘仕如、梁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14.3.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2011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3.3 监事会会议

14.3.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云昌智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4.3.3.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总经理在财务支出、贷款、财产处置、资产购置、签署合同等方面享有相应的决策权。

2011年3月13日,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彦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或高级职称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斌	董事长
2	马强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荣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张一巍	董事
5	夏冬林	独立董事
6	陶伟	独立董事
7	吴韬	独立董事
8	云昌智	监事会主席
9	石伟泽	监事
10	林江南	监事
11	李斐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2	刘仕如	副总经理
13	梁力	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担任教师；1995 年参与创立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马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担任教师；1995 年参与创立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张荣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工学硕士；1995 年 4 月参与创立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并在公司任职至今。历任研发服务部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一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在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西班牙代表处及东欧地区部固网销售负责人；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投资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

夏冬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陶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工学博士。1999年8月开始至今，在北京民航中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长期从事民航业信息系统及无线宽带通信技术产品的研发，2004年度获得民航总局科技进步一等奖，曾承担一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两项航空科学基金项目，两项目国防科工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 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2003年11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反垄断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机制构建研究”，并参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中国公司法研究》等多个国家重要研究项目，以专著和合著的形式发表和出版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经济法》等多部学术论著，在法学研究领域享有声誉。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王斌、马强、张荣军、张一巍、夏冬林、陶伟、吴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夏冬林、陶伟、吴韬为独立董事；选举云昌智、石伟泽为发行人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斌为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云昌智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10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江南为职工监事。

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强为总经理，聘任李斐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1年1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张荣军、刘仕如、梁力为副总经理。

经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纪录等相关文件

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股东监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 100%表决权）同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七名董事有两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5.2.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期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强	博彦有限在 2004 年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之前，王斌任执行董事，马强任经理，龚遥滨、张荣军、梁大为任监事。	博彦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外资企业法》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人委派，由马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设监事或监事会。在此期间，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担任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董事。
2010年8月10日至2010年8月19日	董事长：王斌 董事：马强、张荣军、龚遥滨 监事：云昌智 总经理：马强	增加王斌、张荣军、龚遥滨为董事，增加云昌智为监事。	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设立监事。
2010年8月20日至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变更设立前	董事长：王斌； 董事：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张一巍 监事：云昌智 总经理：马强	增加张一巍为董事	发行人引进五名投资者，其中南海成长委派张一巍担任董事。
2010年12月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	董事长：王斌； 董事：马强、张荣军、张一巍、夏冬林、陶伟、吴韬 监事：云昌智、石伟泽、林江南 总经理：马强 副总经理：张荣军、刘仕如、梁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斐	增加夏冬林、陶伟、吴韬为独立董事；龚遥滨辞去董事职务；设立监事会；聘任张荣军、刘仕如、梁力为副总经理，李斐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增设监事会系基于发行人变更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龚遥滨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2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夏冬林、陶伟及吴韬，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发行人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并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等作出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各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包括发行人在内，兼任独立董事

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不属于下列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1) 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北京市高新软件出口企业确认书》、《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出口货物免税申报表》；（3）上海博彦持有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税收优惠通知书》；（4）成都博彦提供的《技术合同登记表》、《技术转让、开发营业税减税、免税备案申请表》、《技术交易减免税及奖励酬金申报审批表》；（5）博彦诺赛出具的申请；（6）紫光博彦持有的《受理备案通知书》；（7）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税务登记证》；（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10）境外律师或审计机构就博彦国际（香港）、美国博彦、日本博彦、ESS（印度）、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证明文件；（1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102113217 号的《税务登记证》。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博彦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津税证字 120115663065737 号的《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彦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沪国地税字 31011577210650X 号的《税务登记证》。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博彦持有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税字 510198681828507 号的《税务登记证》。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彦信诺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669139282 号的《税务登记证》。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彦诺赛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陕税联字 610198552326367 号的《税务登记证》。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博彦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69188369X 号的《税务登记证》。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紫光博彦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667505250 号的《税务登记证》。

(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博彦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核发的陕税联字 610198566016920 号的《税务登记证》。

(1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博彦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00568750605 号的《税务登记证》。

(11)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55865373X 号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

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 种	应纳税所得额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

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均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2 月 21 日分别下发的《关于发布 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3700 号）、《关于发布 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3357 号）及《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342 号），发行人前身博彦有限被认定为“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及“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持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ZR-2008-0002）、《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ZR-2009-0047），在此期间依照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前身博彦有限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2010 年 3 月 15 日，就 2008 年度、2009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

案（备案登记编号分别为：200909JMS110008 号、海国税 201009JMS1100006）。

（2）上海博彦

2008 年度，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上海博彦执行 18%企业所得税税率。2009 年度、2010 年度，上海博彦作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博彦自 2005 年 3 月 3 日成立至 2009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系一家外商投资企业，2008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上海博彦原享受上海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2008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下称“财税[2009]63 号文”），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海市浦东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十五所[2010]123 号），同意上海博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政策依据为财税[2009]63 号文，减免税项目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免税。

（3）紫光博彦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紫光博彦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2 增值税

作为高新软件出口企业，发行人出口软件产品（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9803 类）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市 2004 年第二批高新软件企业的通告》（京科信发[2004]20 号），为方便软件出口企业能够享受高新

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商务局及北京市海关协商决定，企业凡被北京市科委确认为高新软件出口企业，并在北京市商务局进行软件出口合同登记，即可按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软件产品（即 9803 类），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商新软件出口企业确认书》，被核准属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软件出口产品生产企业。

16.2.3 营业税

（1）上海博彦

上海博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下称“财税字[1999]273 号文”），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 号），纳税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优惠通知书》（编号：沪税浦（15）所营（2010）997 号），根据财税字[1999]273 号文有关规定，同意对上海博彦申报的合同编号为 10310016000870、10310016000879、10310016000877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项目，减免营业税上限 574,500.00 元，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武汉博彦

武汉博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及从事离岸服务外包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 1999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院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2010年度武汉博彦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67万元。

根据2010年7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号）及《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备案登记申请审核表》，2010年度武汉博彦离岸服务外包收入免征营业税80,166.34元。

（3）成都博彦

成都博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1999年11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核同意的《技术转让、开发营业税减税、免税备案申请表》，2010年度成都博彦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10.38万元。

（4）紫光博彦

紫光博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1999年11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受理备案通知书》（京海科技备字[2010]1052号），2010年度紫光博彦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18.50万元。

（5）博彦诺赛

博彦诺赛从事离岸服务外包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2010年7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示范

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号), 2010年度博彦诺赛离岸服务外包收入免征营业税 67,878.93 元。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6.3.1 2010 年收到政府补助 5,888,701.84 元, 具体如下:

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发行人	1,210,500.00	商务局服务外包补贴款	财政部、商务部	京商务服贸字(2010)11号
	1,139,900.00	技术出口贴息资金补贴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10)96号
	918,000.00	北京商务委员会人才培训补贴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京商务服贸字(2009)9号
	86,046.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京财企(2010)2200号
	60,995.00	第二批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京商务计财字(2009)12号
	15,000.00	第二批中小资金款	北京市财政局	京商务计财字(2009)12号
	10,000.00	中介服务补贴款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武汉博彦	632,216.64	人才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武新管(2007)39号
	470,684.20	房租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武新管(2007)39号
	200,000.00	服务外包资金补贴	武汉发展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	武服外包领(2009)1号
	45,360.00	社保补助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劳社(2009)29号
上海博彦	800,000.00	CMMI5 级资助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00,000.00	CMMI5 认证费用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 2010 年软件开发费用补贴

				的受理公告》
合计	5,888,701.84	-	-	-

16.3.2 2009 年收到政府补助 2,275,132.50 元，具体如下：

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发行人	1,200,000.00	2009 年度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09]44 号
	200,000.00	服务外包发展配套资金补贴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服务外包发展配套资金管理办法》
	45,000.00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商务部、财政部	商财函〔2008〕50 号
	88,938.00	社保补贴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	《关于贯彻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文件精神》
上海博彦	582,194.50	人才补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 2008 年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津博彦	159,000.00	房租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合作协议书》
合计	2,275,132.50	-	-	-

16.3.3 2008 年收到政府补助 2,648,198.67 元，具体如下：

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发行人	823,500.00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基金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08]140 号
	673,848.67	再投资退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60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
	300,000.00	企业境外办事机构补助	北京市商务局	京商经字[2007]374 号
	150,000.00	CMMI 软件企业补助	北京市商务局	《对我市已通过

				或正在实施 CMMI 三级以上评估的软件企业进行补助的工作程序》（2006 年 3 月 10 日发布）
	100,000.00	CMMI 软件企业补助	北京市商务局	《对我市已通过或正在实施 CMMI 三级以上评估的软件企业进行补助的工作程序》（2006 年 3 月 10 日发布）
上海博彦	850.00	新增就业岗位补贴直拨款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闵行区财政局新增就业岗位补贴直拨款》
合计	2,648,198.67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6.4.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1]机告字第 00000652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缴纳税款 3855919.36 元，发行人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五[2011]告字第 000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缴纳税款 45988658.24 元，发行人在此期间未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

16.4.2 博彦信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1]机告字第 00000662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博彦信诺合计缴纳税款 249.1 元，博彦信诺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青[2011]告字第

0018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博彦信诺合计缴纳税款 0 元。

16.4.3 紫光博彦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1]机告字第 00000651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 紫光博彦合计缴纳税款 423519.32 元, 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1]告字第 0022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紫光博彦合计缴纳税款 2921710.51 元。

16.4.4 上海博彦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 上海博彦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6.4.5 天津博彦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三所出具的《证明》, 经 CTAIS 系统查询, 天津博彦 2007 年 7 月开业至今能够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不存在未结违章信息。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天津博彦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以来在该局缴纳的各类税收共计 35,713.22 元。

16.4.6 博彦诺赛

根据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创业园所出具的《证明函》, 博彦诺赛自设立以来, 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博彦诺赛自 2010 年 5 月成立以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 近期足额缴纳营业税: 6693.49 元; 个人所得税: 43932.43 元; 印花税: 500 元; 教育费附加 7.68 元, 共计缴纳税费 51133.60 元, 暂无拖欠、漏缴、偷税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的事实。

16.4.7 武汉博彦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山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武汉博彦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武汉博彦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目前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6.4.8 成都博彦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处出具的《证明函》，成都博彦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暂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管理三科出具的《证明》，成都博彦自成立以来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也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16.4.10 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1）第 00234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杭州博彦、西安博彦分别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杭州博彦、西安博彦均为发行人新成立不久的控股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纳税义务。

16.4.10 博彦国际（香港）

根据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彦国际（香港）没有赚取应评税利润，所以不须向香港政府缴交任何利得税，亦未有任何香港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及其他财政补贴。根据郑坤仪会计师行出具的证明，博彦国际（香港）自 2002 年 3 月以来，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截至目前，博彦国际（香港）不存在应缴未缴利得税，最近三年亦未被要求进行纳税申报。

16.4.11 ESS（印度）

根据 J.S. Wad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SS（印度）已按照印度 1961 年所得税法的要求进行了所得税纳税申报。ESS（印度）已按时支付营业税和服务税，无需支付消费税和关税。根据印度特许会计师 UNEROI SOOD & KAPOOR 出具的《证明》，ESS（印度）最近三年系依照印度税法缴纳所得税。

16.4.12 美国博彦

根据 SQUIRE, SANDERS & DEMPSEY(U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联邦及/或州税务部门未对美国博彦提起任何税务留置权，也未对美国博彦提起任何权利要求。

16.4.13 日本博彦

根据 SQUIRE SANDERS 三木・吉田外国法共同事业法律特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最近 3 个财政年度，日本博彦已向主管政府机构提交了日本税法要求的纳税申报表。日本博彦未收到任何来自税务主管机关的违法和违约的通知。

16.4.14 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

根据 Central Chambers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新加坡税法规定，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按其净利润 17%缴纳企业税；基于新加坡税务当局的原始评估报告和账户报表，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已在 2010 年底全额支付了应纳税款；根据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的书面确认，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或者政府补贴，亦未因税收缴纳受过任何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项目申请报告；（2）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3）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淀区创新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及相关行业标准认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从事的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业务，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中所列重污染行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该局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环保材料和现场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发行人注册和办公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就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发行人已获得《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1]0123号）。

就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发行人已获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1]0124号）。

就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武汉博彦已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业务已取得以下认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01-016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6 日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91100038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6 月 12 日	三年
《海淀区创新企业证书》	海创字 90084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7 日	三年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200911000000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三年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ZR-2008-0002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ZR-2009-0047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8930895	北京海关	2011 年 2 月 18 日	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产品质量体系及执行标准包括：

DNV CERTIFICATION B.V. 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向发行人颁发《DET NORSKE VERITAS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编号：4019-2007-AIS-RGC-UKAS），发行人通过 ISO/IEC 27001:2005 认证，有效期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NQA 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提供应用和软件设计、开发、测试、维护、本地化、人员派遣服务，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 9001:2008 审核和注册，该证明有效至 2013 年 7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会议文件、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核准的批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18.1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此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 （2）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此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博彦负责实施）；
- （3）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此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上述项目已取得如下核准或备案：

（1）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发改[2011]38 号）对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予以核准。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1010062900043）对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此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博彦负责实施）予以备案。

（3）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发改[2011]37 号）对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

务研发项目予以核准。

18.2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8.3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9.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立足于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加速发展服务外包业务，坚持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同步发展、互动发展的原则，深入开展面向行业客户的外包服务，扩大服务外包的交付能力，提升服务的附加值，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的使命为致力于客户的成功，提供“超越期待”的快速、专业、高品质、个性化的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为优秀人才打造专业化平台，帮其挖掘潜力实现价值；充分发挥管理、人才、技术、经验、客户、经营模式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创新服务和一流的运营体系，成为全球客户的合作伙伴，最终发展成为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 IT 服务商。

19.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9.3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斌、总经理马强及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云昌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股东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龚遥滨、南海成长、维德资产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董事长王斌、总经理马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龚遥滨、南海成长、维德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王斌、总经理马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_____胡廷锋

胡廷锋

_____王川

王 川

2011 年 3 月 25 日